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計畫編號：DOH100-DC-1004

計畫名稱：同志羈絆參與者的實踐
經驗與在地知識

計畫主持人：童伊迪

服務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24730022 #12148

傳 真：04-23248140 E-mail：yttung@csmu.edu.tw

計畫協同主持人：鍾道詮

服務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聯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話：02-28819471#6367

傳 真：02-28831340 E-mail：dcchung@scu.edu.tw

目 錄	
中文摘要	2
Abstract	3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背景	5
第二節 研究者立場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7
第四節 預期貢獻	7
第二章 研究方法	9
第一節 質性研究的選取	9
第二節 研究受訪者	10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12
第四節 資料分析	14
第五節 研究者本身角色與立場說明	15
第六節 研究信效度的控制	15
第七節 研究倫理	16
第三章 研究結果分析	19
第一節、轟趴的定義與類型	19
第二節 轟趴的經驗	23
第三節 轟趴參與的風險	3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47
第二節 建議	4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50
英文部分	51
中文部分	52
附 錄	54
附錄一：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54
附錄二：協助整理訪談大綱的五位專家基本資料	56
附錄三：第一版本的訪談大綱	57
附錄四：最終版本的訪談大綱	59
附錄五：訪談同意書	63
附錄六：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64
附錄七：逐字稿例子	65

中文摘要

近年來，男同志社群內部愛滋病毒感染率突升，同志轟趴、網路一夜情被認為是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然而由於此種性活動迥異於異性戀一夫一妻制性活動，轟趴遭受到嚴重的污名與排斥，甚至使得罪與罰成為處理轟趴參與者的主要方法。但這種防治取向忽略：轟趴也一定程度滿足了參與者的需求與心情，用此種罪與罰的方式只會使得轟趴地下化，卻無法有效地教育參與者保護自己與他人的方式。

為此，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獲得十八位轟趴參與者的實際經驗、對轟趴、轟趴內的風險等看法，解構現今社會對轟趴的態度與認知。

研究發現：

這些參與轟趴的受訪者均表示：參與轟趴有其意義與樂趣，但也有風險。主要的風險有三大類：參與轟趴的風險，與性行為關連的風險，與娛樂性用藥關連的風險。

由於，受訪者清楚也正視到參加轟趴有上述三類風險，他們也多會對轟趴中的活動進行評估、再評估與檢視；並各自採用不同策略，以在樂趣與風險間取得平衡。彼此也會經由口耳相傳管道，交換經驗，分享風險管理策略。但其不確定此些風險管理策略的妥當性。

此外，受訪者眼中的風險與社會觀念中的風險有著明顯差異。例如，關於轟趴中的性行為，這群受訪者看到的是：安全性行為的規範基本上以在轟趴中成為共識；通常，趴主會準備很多保險套與潤滑劑，參與者也會對彼此的性行為尺度有一定程度的尊重。

中文關鍵詞：轟趴、男同志、去汙名、愛滋防治教育

Abstract

Background

Gay home sex party (HP) was suggested as a critical factor for the increase of the new HIV infection amongst gay men or men have sex with men in Taiwan. For reducing the HIV infection rates in the gay community, one of the HIV/AIDS education programs in Taiwan is to ask people to stop having HP. However, this approach has its limitation. For introducing related social and interpersonal factors into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HP, this study is aimed at exploring: What is gay men's experience in HP? How do they consider the meaning of HP? What do they do to prevent the risk of attending HP?

Method

This study is qualitative approached by using interviews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bout gay men's experiences, and understandings about HP. Snowball-sampling was employed to informally invite 18 gay men to be interviewed. The qualitative data were analyzed using an inductive and deductive analytical process.

Findings

All participants report that attending HP is meaningful and joyful, although there are risks either. The main risks in attending HP are related to: attending HP, sex activities, and recreational drug use. All participants recognize the risks in attending HP, so they develop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reduce the potential risks and related harm.

keywords: Home party, gay men, de-stigmatization, HIV/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男同志轟趴參與者的實踐經驗與在地知識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愛滋不單對男同志個人及社群造成影響，也改變社會對男同志的觀感。在愛滋於西元 1980 年代初期被界定後，過往社會加諸於男同志的偏見與歧視，多了一種新的面貌。愛滋與男同志在 1980 年代的高度關連，也使愛滋曾被視為男同性戀專屬疾病 (Gay-related immune deficiency) (Stulberg & Smith, 1988)；並塑造社會對男同志與愛滋的態度。整體社會觀感，不可避免地影響相關政策走向；政策又挾其制度性力量，進一步影響或增強人們看待愛滋或同性戀社群的方式 (Asthana & Oostvogels, 2001; Heywood & Altman, 2000)。

雖愛滋發展之初曾不受到某些國家關注，但隨疫情惡化、及同志社群內部動員，男同志社群也漸次被納進愛滋防治宣導重點對象 (Cruikshank, 1992; Paul, Hays & Coates, 1995)。愛滋在男同志社群的感染率也一度處於下降趨勢 (Crepaz et al., 2009; Li et al., 2009)。

然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資料，因男性間性行為 (MSM, males have sex with males) 感染愛滋病毒的比例卻於這幾年逐漸上升；愛滋感染者（後將簡稱感染者）年輕化趨勢也越來越明顯 (徐森杰, 2010)。網路一夜情、無套性交文化 (barebacking) 及與同志性愛轟趴增加 (gay home sex party)（後將簡稱同志轟趴或轟趴）被懷疑為造成感染者數目增多的主要原因 (Yang, 2010)。衛生單位也多以網路一夜情與同志轟趴具高度感染性病病毒的風險（包括愛滋病毒），呼籲社會大眾不要從事或減少此些性活動；或從事此些性活動時，得採用安全性行為 (王昶閔, 2010)。

這原只是針對不同性活動所存有風險所提出的建議 (Lupton, 1999)，卻

由於不同性活動間仍存有階層 (G. Rubin, 2000)：有些性活動被尊為人類生活常模，例如異性戀一夫一妻制 (關啟文，2004)；有些性活動被視為偏差或違法，例如：多人的性 (sex with multiple sexual partners) 或用藥的性 (sex with drugs) (杜思誠，2007)；使得實踐後類性活動者多會受到懲處或輕視 (G. Rubin, 2000)。臺灣大眾傳媒提及轟趴時，多用「濫」、「亂」、「雜」、「危險」或「違法」等負面字眼描述 (e.g., 許國楨、蘇孟娟，2009)；並以「悔不當初」、「致命」或「難過」等詞，說明參與這些性活動的「不良後果」 (e.g., 胡健森，2009；楊政郡、許國楨，2009)。當轟趴與娛樂性藥物使用有所牽連時，在雙重污名加乘效果下，被建構出的「危險」與「禍害」形象則會更形強烈 (杜思誠，2007，柯乃熒，2008)。

這種被建構出的危險轟趴參與者的形象進而形塑大眾對轟趴的態度，反過來給予相關單位強行介入轟趴參與者矯治與懲戒的權力。轟趴參與者也從某種性活動的實踐者轉變為法律條文下的犯罪嫌疑人，罪與罰也凌駕教育與宣導成為對待被查獲的轟趴參與者的主要方式 (陳宜倩，2004)。「罪嫌」、「破獲」、「逮進警局」等字眼出現在轟趴事件新聞 (e.g., 孫藝文，2009；陳文嬋，2010)，亦說明罪與罰已成為現今臺灣對待被查獲的轟趴參與者的主要方式。然而這種面對轟趴參與者的方式真地合適嗎？

第二節 研究者立場

如同任何行為與活動，研究者認為，參與轟趴一定有其風險。而當社會對轟趴抱持負面且危險的觀感時，為何仍有男同志參與這有風險的轟趴呢？是這群男同志「明知山有虎、偏向山中行」？還是，其實轟趴只不過是社會中的另類文化，並沒有想像中的恐怖與危險？轟趴參與者是怎麼看待這些風險？怎樣解讀轟趴文化、轟趴中的性與藥物使用、及社會對待轟趴的態度呢？

如果我們持續以局外人姿勢指責轟趴參與者，持續不了解轟趴參與者的

親身經驗與在地智慧，那麼我們則無法適切地處理與轟趴相關的風險，也無法貼近轟趴參與者的生命經驗，並反會讓他們進入更被邊緣的角落。

簡言之，研究者立場為：

(一) 轟趴是多元文化中的一種活動。如同人類社會中的其他活動一般，轟趴有其意義與樂趣，當然也有其風險與後果。因此「社會該以怎樣的態度與方式，處理與面對轟趴活動」才該是我們正視與思索的議題。罪與罰不能解決轟趴引發出的問題。

(二) 轟趴參與者並非對轟趴完全無知。他們對轟趴活動的參與必然有些想法與信念；他們也仍會對轟趴中的活動進行評估、再評估與檢視。縱使他們在轟趴中從事一些被社會視為具風險的行為，我們仍得站在轟趴參與者的角度與立場思索事情，才能真正體驗到他們的經驗，並從此了解規劃出適當的教育與宣導方案。

第三節 研究問題

順著研究者立場，此研究主要問題環繞於男同志眼中轟趴參與的風險，其下又各有不同的問題：

(一) 轟趴參與者對轟趴中風險的態度與處理

1. 轟趴參與者認為轟趴中可能存有哪些風險與危機？
2. 他們如何看待轟趴中的可能風險與危機？
3. 他們認為哪些因素會增強或減弱轟趴中的可能風險與危機？
4. 他們會採用哪些策略處理這些風險與危機？
5. 他們是怎樣發展出這些策略以面對轟趴中的風險？
6. 他們對於這些策略有著怎樣的評價與看法？

第四節 預期貢獻

藉這些資訊的收集，進而可讓防疫工作者在面對男同志轟趴參與者時，

對其轟趴參與經驗與動機有進一步了解。並藉著讓男同志社群從其自身經驗與感受詮釋轟趴參與經驗，有助減少社會對轟趴行為的污名。進而可讓相關政府單位及助人專業，構思出可提供的協助或資訊，或規劃未來相關政策與教育宣導主軸，以讓男同志或與男人性交的男人能在有適當資訊狀況下，決定是否要參與轟趴、及如何預防轟趴可能存有的風險。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共訪談了十八位男同志，了解其轟趴參與的經驗、對轟趴內部相關行為牽連的風險的看法。研究者於此章說明研究設計理由、取樣、及相關因素考量等議題。

第一節 質性研究的選取

質化研究所處理的資料並非以數值為主，而是針對可觀察、且具描述性的事物與議題所進行的研究，以了解特殊社會情境、事件、角色、團體或彼此間的互動 (Flick, 2010b)。

Strauss 和 Corbin (2001) 對質化研究假設提出四點看法：

1. 有關現象的概念未被確定。
2. 相關概念間關係未被了解。
3. 相關現象間關係仍未被概念化。
4. 尚未有人以此種方式針對相關現象提出問題。

本研究是一探索性研究，以了解轟趴參與者的經驗與看法，藉此反思相關防治措施的改進。如前文所提，轟趴已經被視為是種低賤與危險的性活動，罪與罰也已被建構為合理對待轟趴參與者的方式。在這種社會氛圍中，當然會使參與轟趴成為無法被想像與被理解的性行為。在這觀念下，轟趴背後所牽連的社會、心理、與人際互動間等因素也嚴重地被忽略。

由於此主題亦觸及當事者的內心世界與其個人經驗，因此必得以當事者心路歷程與感受為探討主軸。研究者也會試圖去掌握，在轟趴參與背後社會、心理、與人際互動間等因素彼此間不斷變動的動態關係與事實。據 Strauss 和 Corbin (2001) 對質化研究的看法，此狀況符合採用質化研究原則，故研究者選用質化研究方法進行本研究。

第二節 研究受訪者

一、接觸潛在受訪者

據 Marshall 和 Rossman (2007) 看法：從事質化研究的研究者，可以有目的 (purposeful)、有系統、或以其他合理方式接觸到受訪者。本研究將透過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中滾雪球 (snowball-sampling) 方式，藉下列兩種管道，接觸到受訪者：

(1) 在網路上張貼「受訪者徵求」廣告，尤其是臺灣同志常使用的網站或 BBS 站，例如拓峰網 (<http://top1069.friend.com.tw>)、同志地圖網 (<http://www.gaymap.cc>)、UT 網際空間 (<http://love.fl.com.tw>)、G-Man 論壇 (<http://bbs.club1069.com>)、PTT 中的 gay 版 (<telnet://ptt.cc>) 等。

(2) 透過研究者所認識的男同志或已經訪談完的受訪者，介紹其他曾有轟趴參與經驗的男同志；並再藉此些非正式 (Informal) 關係，接觸到其他有轟趴經驗的男同志，進而邀請成為受訪者。

然而，由於「性」、「轟趴」、「使用派對藥物」在臺灣仍是禁忌議題。後兩者甚至被建構為不合法的活動，也常受檢警系統監視或騷擾。這讓受訪者徵募過程遇到一些蠻不一樣的狀況，例如：有人以「手機來電號碼未顯示」的方式與研究者聯繫，但並沒有留下聯絡方式；有些人打電話給研究者時，就希望當天能立刻完成訪談；當有些受訪者協助散發徵求受訪者資訊時，其他人會詢問：「這是不是警察的釣魚策略？」有些受訪者在與研究者見面時，會先要求研究者出示身分證明、核對照片，以確認研究者並非釣魚的警察等。這些行為再次清楚反應「轟趴」及「使用派對藥物」在臺灣被建構為不合法的活動後，相關行為者對外在不熟悉環境與人員的謹慎與不安。

二、受訪者數目

為回答研究問題，質性研究對受訪者數目要求奠基於：「是否具深度

資訊，並符合多元社會實況之廣度」兩個標準；亦即資訊豐富內涵（而非徵募受訪者困難度）是選樣（數目）決定時的重要考量 (Flick, 2010b)。

為滿足「資訊豐富」此指標，在訪談過十位參與過轟趴的男同志，及依「現有手頭上的資料是否能回答研究問題、分析結果是否達成理論飽和度」等要求檢視資料後，研究者決定「仍得繼續蒐集資料、得增加受訪者數量、並擴展接觸受訪者的管道」。

當研究者決定繼續蒐集研究資料及增加受訪者數量後，配額取樣 (quota sampling) 原則被採用，以檢視哪些特質的受訪者仍未依一定比例納入。由於最初十位受訪者有著「年齡集中於 21-30 歲、全都有大學學歷、較多的人在訪談時仍為單身、大多為轟趴參與者（而非轟趴主辦者）」的特性；所以，研究者在之後徵求受訪者時，會進一步尋找、留意、接觸與邀請「年齡小於 20 歲或大於 30 歲、學歷為高中職或專科、處在同性伴侶關係中、或曾舉辦過轟趴」的人接受訪談。

在進一步尋找與接觸後，研究者成功地訪談到三位 30 多歲、一位 40 多歲的男同志；也讓受訪者中，有伴侶的男同志的數量與單身的男同志的數量約略相等。研究者雖仍沒有成功地訪談到曾舉辦過職業趴場的主辦者，還是有四位曾舉辦過私人轟趴的主辦者接受研究者的訪談。但研究者還是無法接觸到（在研究進行時）小於 19 歲、或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下的受訪者。這亦是本研究相當關鍵的研究限制。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

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共有十八位。文中所使用的化名，皆是研究者依英文字母順序所取的化名，並非受訪者真實姓名或其在同志社群中常用的綽號或小名，以保障受訪者的隱私與安全。十八位受訪者的化名、年齡、職業、進男同志圈的時間、居住地、教育程度、感情狀況、參與轟趴的經驗、愛滋檢驗經驗與愛滋篩檢結果，請見附錄一：「受訪者基本

特質表」。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過程

質化研究蒐集資料方式非常多元，如觀察摘要、非正式訪談、深入訪談、焦點團體等，各有不同功用與價值。其中深度訪談法是蒐集資料的基本策略：其以開放且具反應性問題，進行深入溝通 (Flick, 2007)。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採一般性訪談導引法 (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 進行深度訪談，蒐集所需相關資料，以了解受訪者參與轟趴的經驗與想法。

研究者先擬定一組訪談大綱，確定欲探討的主題能涵括於訪談中，再依訪談過程情境，調整用字遣詞，以因著不同受訪者狀況與經驗差異，而有不同回應，進而在有限訪談時間內，做最佳利用。

為確保訪談大綱的友善與含括欲探討的主題，研究者在草擬訪談大綱後，邀請五位在相關領域工作的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從用字遣詞、詢問的問題、訪談主軸與問題核心、問題的順序與脈絡，進行檢視、諮詢與討論。五位專家的基本資料請見附錄二。

在與五位專家討論過後，研究者重新整理訪談大綱，梳理文字，並定稿。這則是第一版本的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三。

在進行過幾次訪談後，由於受訪者談及的主題、研究者的自省及文獻閱讀，研究者發現修訂訪談大綱的必要，因此有了第二版的訪談大綱，請見附錄四。

二、資料蒐集過程

為確保訪談隱密性與安全性，及讓受訪者能自在談論轟趴參與經驗，原則上，訪談地點依受訪者決定為主。曾有的訪談地點包括：咖啡館、餐廳、受訪者住家、研究者住家、居酒屋等地。

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均會提供訪談同意書供受訪者過目並簽署（請參閱附錄五）；訪談同意書內容包含：告知受訪者「研究目的、針對受訪者所做的倫理保護措施、退出訪談的自由、及隨時有權要求歸還相關資料（如錄音帶、逐字稿、分析稿）」等議題。除訪談同意書，訪談前，研究者亦說明本次訪談可能有的影響，及研究者所能提供的支持與資源。若受訪者表示對研究結果有興趣，在研究結束後，研究者將告知研究結果。

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才邀請受訪者填寫受訪者基本資料表（請參閱附錄六）。

為求訪談內容記錄完整與資料整理便捷，研究者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則全程錄音。如有受訪者表示全程或某些內容不願錄音，在取得受訪者同意後，研究者則放慢訪談速度，適時用筆摘錄訪談重點；在訪談後，研究者立即檢視訪談紀錄、並補記訪談的心得與觀察。

研究者於 2011 年 02-09 月間，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共與十六位受訪者，進行了 23 次訪談（包括，補訪、追訪）。另外二位受訪者則透過 MSN（網路通訊軟體）進行網路訪談。當逐字稿（逐字稿部分內容，請見附錄七）整理完後，研究者亦把逐字稿寄給受訪者過目。如受訪者對逐字稿內容有疑義或想分享新的想法與經驗，研究者則與受訪者進行另一次訪談。

三、資料蒐集過程中的不尋常現象

為感謝受訪者花時間參與訪談，依學術慣例，在每次訪談後，研究者均會給每位受訪者車馬費一千元。然如前所敘，因轟趴是個被嚴重污名及被犯罪化的行為，部分受訪者因顧慮身分被他人知悉，而「不願領取車馬費；或領取車馬費，卻不願填寫收據」。因此，實際領取車馬費的受訪者數目與實際接受訪談的受訪者數目有所落差。此外，就算部分受

訪者不願填寫收據，研究者仍得負擔這些支出。這也造成「研究者的確付出了這些費用，卻無法從計畫預算中請領此些款項」及「深度訪談受訪者參與費（車馬費）」費用執行率偏低等狀況。

第四節 資料分析

一、資料分析原則

據 Miles 和 Huberman (2005) 解釋，質化資料分析是種交互作用的研究歷程。在蒐集資料時，研究者就開始思索資料分析方式。質化資料分析是能夠使閱讀者「證實他們所知道的、並且受證據所支持的內容；並提醒他們反省自己可能所擁有的不妥當觀念；進而使他們注意那些他們應知而未知的重要事物」。

質化資料分析關鍵，在於「闡明、理解與推論」，而不是「因果測定、預測和類推」。質化研究不只是針對某些事件做深度分析，更重要的是得呈現整體概念，才不致於將資料分析以種支離破碎的態度進行。為使分析結果呈現，更具說服力，除可將蒐集而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外，也可配合研究者田野筆記、及主觀觀察後的經驗記錄作資料分析的輔證 (Patton, 2008)。

二、資料分析的過程與步驟

質化資料分析過程基本上如下簡述：

- (1) 訪談內容採錄音記錄，再逐字謄為逐字稿。
- (2) 將受訪者訪談逐字稿逐句編碼 (coding)，檢視資料內容，找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對話內容，再跟據研究目的形成分析主題，與核心類別。
- (3) 在同一類問題，從不同受訪者反應中，找出關鍵字，再依不同主題，整理與歸納訪談內容。

- (4) 在同一類型關鍵字中，尋找共同主題，並給予命名。
- (5) 找出相同與相異現象，進行歸納與分類。
- (6) 待全部資料編碼後，把所有資料加以分類、比較，進而將性質相近的編碼歸為一類予以抽象化，並將分類後的特質以理論、經驗為基礎，做概念上的分析。
- (7) 最後，則將分析後的結果加以組織，形成初步的架構；再反覆地修正組織架構，以呈現訪談內容，解答訪談問題，其間以具代表性的實例做舉證，並以受訪者語言表達方式來做例證說明。

第五節 研究者本身角色與立場

研究者本身是站在「支持同志平權運動」的立場上進行此份研究。

研究者過往接觸與認識到不少女男同志；曾撰寫數篇站在同志平權立場基礎的文章；並曾在東吳大學開授「性傾向與社會工作」。對「同志、性別、性傾向」議題本就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瞭解。

在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下，研究者堅信「社會工作以人為工作處遇出發點」的價值觀與基本原則。研究者認為：「只要是人，無論他／她的性別、性傾向、與性身份是，盡了同等的義務，也就該享有同等權利」。當採用此觀念進一步思索臺灣同志處境時，研究者著實不滿意臺灣整體社會對待同志社群的態度與方式。

因此，研究者決定以「站在同志的立場」為研究的出發點，讓男同志在研究匿名保護下，探討參與轟趴行為的看法與經驗，進而讓環繞轟趴的污名或錯誤認知，可藉由男同志自身經驗的敘說與坦露，而可被解構、甚至重新建構出關於轟趴的瞭解與想像。

第六節 研究信效度的控制

不論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皆要求在研究過程中，需對研究現象保持客觀立場，因此質化研究也須在研究過程中重視客觀性。質化研究過程

中，最受人批評之處，即是研究信度與效度 (Flick, 2010a)。因此研究者於此處交代在此次研究中，研究者針對研究信效度所做的控制：

一、本研究信度的控制

為使本研究能達到信度要求，研究者將詳實說明研究步驟與研究過程，並邀請相關學者檢視研究與資料分析過程，以控制研究的信度要求。

二、本研究內在效度的控制

研究者以下列兩種方法，達到研究對內在效度要求：

(1) 同儕團體的討論：

研究者於每次訪談結束與資料分析過程後，不斷地與相關同志議題研究者進行討論，確保研究的妥當與正確。

(2) 輔助工具的使用：

在受訪者同意下，使用錄音機將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以提高資料蒐集的可信度；若有不明白與遺漏之處，則進行再次訪談，補充前次訪談資料不足之處。

三、本研究外在效度的控制

為提高外在效度，即有效地將受訪者所表達的經驗與感受轉換成文字敘述；研究者逐字謄寫訪談逐字稿，並不斷閱讀逐字稿，再依訪談情境脈絡，進行資料分析與類別化工作，以求能確切將訪談內容轉換為可分析的文字敘述。

第七節 研究倫理

任何一項研究工作，都需將倫理考量放進整體研究設計與執行的架構中 (Flick, 2010a)。又因社會工作研究常是於社會情境下，進行與人相關的研究，因此將面臨不同面向的倫理考量；據 Rubin 和 Babbie (2008) 的分析，社會工作的研究在倫理議題上至少有下列五個面向的考量：

1. 受訪者需是自願參與研究
2. 研究過程與結果不可對受訪者造成傷害
3. 有關受訪者的資料應謹遵匿名與保密原則
4. 研究者應對受訪者表明身份，不可欺瞞
5. 研究結果需誠實地陳述，並將研究結果與相關人士分享

針對同志議題進行相關研究時，亦有其特殊與相關的倫理考量須注意，據 Herek, Kimmel, Amaro 和 Melton (1991) 看法，針對同志社群進行研究時，研究者需考量的措施應有下列五點：

1. 有關受訪者性取向（身份）、或性行為相關資訊的取得，是否確實做到保密的要求，並清楚地讓受訪者明瞭到研究者在保密措施上的作法？
2. 研究過程是否增加社會大眾對同志社群的偏見與刻板印象？
3. 研究過程是否對受訪者帶來負向影響與結果？
4. 研究過程是否侵犯受訪者的隱私與安全？
5. 性取向（身份）的評斷是否帶給受訪者壓力？

基於上述倫理要求與原則，研究者於此研究的相關考量與措施如下：

1. 增加對同志社群的敏感度

隨時向研究者同志友人、同志議題研究者進行請教，以了解同志社群特有次文化，增加對同志社群敏感度；並藉此核對在與受訪者接洽及訪談時，過程中用字、語氣與動作，是否帶有不妥當與不尊重意味。

2. 採用受訪者使用的言語

研究者接觸受訪者、及進行訪談時，確實採用受訪者接受的稱謂或名詞（如趴、跑趴、拉 K）與受訪者互動，尊重受訪者自我定位與認同。

3. 保護受訪者的身份和訪談資料

研究者進行深度訪談前，均提供訪談同意書供受訪者過目與簽訂，並

充份告知受訪者「訪談目的、針對受訪者所做的相關保護措施、退出訪談過程的自由、及隨時有權要求歸還相關資料（如錄音帶、逐字稿、分析稿）」等事項。

4. 預警的責任

在訪談進行前，研究者均清楚說明本研究可能對受訪者產生的影響，及研究者所能提供的支持與資源。

5. 研究者的自察與自省

本研究主題牽涉主流社會和少數族群間文化和價值觀差異。受訪者和研究者是協同研究關係，受訪者是有權力的。研究者需要犧牲一些主位立場，放棄既有偏見與刻板印象，才能做到對受訪者經驗的同理。

第三章 研究結果分析

在本章，研究者整理與呈現男同志轟趴參與的實踐經驗與獲得的在地知識。第一節描述現今男同志參與的轟趴類型與過程；第二節處理轟趴接觸的經驗與過程，包括，原先對轟趴的看法、第一次接觸轟趴的經驗、持續參與轟趴的因由；在第三節中，研究者呈現男同志轟趴參與者獲得的在地知識；主要聚焦於：其對參與轟趴相關風險的看法，並了解其處理相關風險的方式及理由。

第一節 轟趴的定義與類型

研究者原先認為轟趴是個耳熟能詳的詞，再加上研究主題是關於男同志轟趴；那麼願意前來接受訪談的男同志該都對轟趴有一定的參與經驗、想像與瞭解。但沒料到，十八位受訪者在訪談進行沒多久，都不約而同問了一個問題：「你定義中的轟趴是什麼？」

由於這個問題的出現有其突兀性：如果這些男同志不知道什麼是轟趴，那他們怎麼會主動與研究者聯絡，並表示可接受訪談？還是男同志社群內部或整個社會關於「什麼是轟趴？」仍有著不同的想像與瞭解？或者這群受訪者感受到社群內部關於轟趴仍有不同想像，所以必須在訪談開始前，與研究者澄清與確認「轟趴的定義」？這樣的差異又反應了怎樣的社會現象與意義？

因此，研究者反問這些受訪者關於轟趴的想像或定義；由此拉出四個關於定義轟趴時的面向：人數、活動類型、舉辦的場所與是否有營利的動機。

一、轟趴參與的人數

當受訪者詢問：「你定義中的轟趴是什麼？」時，有個相關問題也一

定會被提及：「多少人參與才算轟趴呢？」研究者則反過來邀請受訪者談談他們對轟趴參與人數的看法。基本上，人如果很多，那就沒有疑義；但受訪者對轟趴參與人數的下限則有不同看法。有人堅持，五人以上才算是趴，三個人只是 3P：

至少要五人以上才叫做趴吧！..... 因為四個人還滿像兩組人；那三個人就是「一組人」。那兩個人就不用講了。所以我覺得五個人以上才算趴。..... 還有一個更不科學的原因是：四人以下，你幾乎是閒不下來的。五個人以上，你才會有餘暇，去看別人怎麼做。那我覺得這才是轟趴的「真諦」。可自在做你想做或不想做的事情，對，你可以有休息的機會。可是四個人以下其實基本上不太可能休息。..... 四個人以下，你不太可能說我在旁邊抽菸看你們做，很少很少，通常就是都會很快的被拉去幹嘛，或是你會覺得你有義務要幹嘛，就算是泡澡也是兩人泡，就是大家不太會把你一個人晾在旁邊，除非你跟大家不熟或者是你不是大家的菜。所以我覺得五個人以上才有機會，讓某些人晾在旁邊，這才是趴嘛！（受訪者M）

但有些人還是認為三、四個人也算是轟趴：

我們現在會固定四個人每週一起玩。要是有人累了，他也可先去一旁休息，其他人繼續玩。所以，我覺得三四個人也可算是趴。三人成群，不是嗎？..... 一些人數多的趴，會有人逐漸離開；那麼，如果離開到只剩三四個人，但他們還想彼此玩，我們會因此說，這不是趴了嗎？..... 不過，我也承認，當人數不多時，這樣的趴通常不怎麼好玩。（受訪者K）

所以從人數上給予轟趴定義時：參與的人至少要三、四個人；五個人以上則是比較好的組合，這樣子，某些人有機會做自己想做的事。

二、活動類型

受訪者對轟趴內的活動類型倒是有一定的共識：至少要有性、娛樂

性用藥的使用或藥與性的結合。分別使用的詞包括：只有男男性行為的趴（常被稱為性趴或S趴）、與朋友共同享用娛樂性用藥的趴（用藥趴、E趴或溫馨小趴）、混合娛樂性藥物施用與男男性行為的趴（ES趴）。如果沒有性與藥的話，那最多就只能說是朋友相聚。

趴？就是一群男同志聚在一起玩性、玩藥、或兩者一起玩呀！..... 我們分別會給這些趴不同的詞：例如性趴或S趴；用藥趴、E趴或溫馨小趴；或混合娛樂性藥物施用與男男性行為的趴（ES趴）。（受訪者C）

如果你在網路上看到有人找趴，那八九不離十，意味著那人是要找性、藥或性藥合一的趴。而趴的類別就是環繞玩藥或玩性的比例分成三種：S趴、E趴或ES趴。..... 現在，不會有人在看到趴找人的訊息時，會認為哪只是單純的朋友聚會。（受訪者E）。

三、轟趴舉辦的場所

轟趴舉辦的地點多是在自宅或旅館房間內，通常也會明確劃分出至少兩個區塊：其中一個區塊是為了讓轟趴參與者有性行為，另一個區塊則讓轟趴參與者能休息、彼此聊聊天、聽聽音樂或使用娛樂性用藥。

我參加過的趴大部分是辦在趴主的住處，無論是公寓或是透天。..... 我聽過之前有的趴是辦在旅館，但聽說辦在旅館的趴，比較容易引起注意，被警察臨檢的風險比較高。因此我倒沒有參加過辦在旅館的趴。..... 趴的場地裡一定會有一個炮房，讓人做愛。不想做愛的人可以在客廳聊天、聽音樂。..... 如果，你不想做愛了，你就自己到客廳。反正就是你只要離開炮房之後就是可能是休息的意思，不會有人去打擾你。（受訪者G）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那些不在自宅或旅館房間內舉辦的活動（例如：一些音樂季、三溫暖舉辦的轟趴之夜），並不算是轟趴：

我不認為在同志三溫暖內舉辦的主題派對可以叫做轟趴耶！因為，轟趴，home party，就已經點明了，這是個要在家裡面舉辦的派對呀！..... 在旅館

內部舉辦，其實也說得過去呀，因為一家人或朋友還是可以租旅館房間，並在裡面慶祝呀！..... 至於一些在公眾場合中的大型活動中的玩藥與玩性，當然也不算趴囉！（受訪者O）

其實，這很難說耶！畢竟，那些活動真地就是派對呀！..... 但，那些派對的主辦目的如果不是直接要讓來的人在裡面用藥或有性，而是有些人自己玩起來的話，那我就不認為，可稱呼這些活動為轟趴。（受訪者Q）

四、營利動機

「營利動機」是區分私趴（私人舉行的轟趴）與職趴（職業轟趴）的一個關鍵因素。

私趴多數是由轟趴參與者自己想要玩趴時所舉辦的轟趴；招募管道也多由私人管道，例如手機、網路，接觸有意願參與的朋友。由於是自己找朋友舉辦的趴，人數通常不會很多，也常常只會斟酌收場地清潔費或完全不收錢。

至於職趴，顧名思義，就是希望藉由舉辦轟趴賺錢。職趴散佈訊息的管道也多是以手機或網路。由於是職趴，人數相較則非常多；除場地清潔費，也有可能收取入場費或其他名目的費用。但也由於職趴人多，在管理與掌控狀況不佳的狀況下，可能會被他人檢舉，進而遭警察臨檢。

我曾去過三重的一個職趴，那是我第一次去所謂的「百人趴」。人超多的，偏偏是在一個不大的空間裡舉辦。..... 很明顯，那個舉辦趴的人只是想要賺錢，所以設備差就不說了，費用卻收地比一般行情價還高，那就讓我非常、非常不爽。..... 但我也參加過品質很好的職趴。..... 每次都有不同的主題！比方說，今天是健身猛龍日，你憑各大健身房的會員卡來，就有優惠這樣子。..... 這種職趴則讓我付費，付地心甘情願。（受訪者E）

從受訪者的回答中，轟趴的樣貌逐漸成形：一個多於四、五個人的聚會；聚會中常有的活動形式則是「玩藥、玩性或兩者兼有」；聚會地點，

常是在一般民宅或旅館房間；轟趴類型則可再區分為私趴與職趴兩大類。

上述關於轟趴樣貌的簡單整理，也帶出男同志社群內部轟趴文化常使用的兩種分類：第一種，以轟趴內部主要活動形式做區分，就是前面提及的「性趴或S趴；用藥趴、E趴或溫馨小趴；或混合娛樂性藥物施用與男男性行為的趴（ES趴）」；第二種，以轟趴主辦者是否有營利動機做區隔，可再分成「私趴與職趴」。

第二節 轟趴參與的經驗

在這一節中，研究者除整理與呈現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轟趴的經驗、至今仍持續參與轟趴的原因外，研究者亦想了解這些受訪者原先對轟趴的想像與了解、這種想像與了解對轟趴參與有著怎樣的影響。畢竟，對轟趴第一印象終究會影響受訪者看待與接觸轟趴的態度與方式。

一、原先對轟趴的看法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最原初對轟趴的想像幾乎都是「轟趴是很多不健康的人聚在一起，從事集體性交、使用娛樂性藥品的活動」；主要的看法則是：「這是一件不好且違法的活動」。例如A先生在高中時曾這樣認為：「我原先認為：（轟趴）是只有感染者在玩的……。然後我會覺得... 那是很髒、很髒的事情。..... 而且一直覺得，那該是自己一輩子都不會參與的活動。」

受訪者會有這種念頭可能是因為：媒體上的新聞報導多用類似方式呈現相關事件；或他人多以不屑語氣提到轟趴。D先生說道：「那時從報紙上看到相關新聞，當然報紙就是描繪的滿負面的。對阿！所以對它的想像就是，轟趴還滿淫亂、也蠻負面的。」

但年紀較長的受訪者對轟趴的認知明顯迥異於年紀較輕的受訪者。J先生的經驗如下：

應該是到2003、04年之後，才開始有轟趴這個詞，之前不是這個詞。.....

如果我沒記錯，那是2003到2004年，網路警察在網路釣魚盛行後，他們挪用home party，家庭聚會，指稱轟趴。再加上，..... 那時有一連串與這種活動相關的新聞事件，轟趴這詞被新聞媒體拿來做標題，因此轟趴才逐漸變成爲男同志的性愛派對。之前的話，都不是用轟趴。..... 我在1996、97年時，根本沒聽過「轟趴」這個詞；但那時男同志社群間，早就有sex party。對，意思就是很清楚，就是sex party，沒有所謂的home party。.....也由於，我清楚轟趴就是之前的sex party，..... 對我而言，它就只是男同志用來享受性的一種滿好玩的形式。

從這些受訪者原先對轟趴的瞭解與想像，研究者看到臺灣社會對轟趴兩個層面的鄙視：對集體性交方式（非一對一的性交方式）的鄙視，及對娛樂性藥品（在臺灣法令中，被建構為毒品的物質）的鄙視。在這種想像與理解下，會參加轟趴（這種污賤行動）的人搖身一變成了受訪者原先念頭中「不健康、淫亂、很髒、放蕩」的人。然而，這些原先抱持「轟趴污賤、轟趴參與者淫亂不健康」想像的人，又是基於怎樣的因由會逐漸參與轟趴呢？

二、第一次接觸轟趴的經驗

受訪者第一次實際接觸轟趴的因由相當多元：有些是在舞廳打烊後，朋友相約，被帶到轟趴；有些是看（或聽聞）到朋友愉快的轟趴經驗，因此要求朋友引介，開開眼界；另外一些，則是聽聞他人關於轟趴的描述，自行試著參加轟趴；還有位受訪者則是被原先要約一夜情的人帶去轟趴。

但很多受訪者原先對轟趴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大眾傳媒影響，因而對轟趴多抱持著「髒、不潔、不健康」等念頭，這印象也使他們在第一次接觸轟趴時（無論是基於怎樣的因由接觸到轟趴），會較傾向有「緊張、擔心或放不開」等反應。

雖多數受訪者第一次參加轟趴時，會緊張、擔心或放不開；但有些人是剛開始非常緊張，沒多久則開始享受轟趴；有些人在第一次轟趴中，感到「新奇與好玩」；有些人由於是參與朋友辦的轟趴，因此覺得這只是另場老朋友聚會，但仍會認識新朋友，且有性愛活動。

我第一次轟趴經驗？本來是先上UT約一對一。釣到一個人，聊著，他臨時問我，有個趴，要不要一起去？..... 他那時就大概跟我說，有多少人會去這個趴，趴主人很好，是在他家這樣。..... 那我第一次參加趴，其實感覺很緊張、但又很好奇。..... 結果，很奇怪，他們竟然是先泡茶。然後看電視（笑）。然後我記得那時候大概是10點多到的，然後他們就一直泡茶看電視。然後一直到12點左右好像才關燈，然後說什麼大家脫掉內衣褲..... 對，然後那時候我、我其實平常滿早睡的。我以為過去就開始，可以早早走。.....對，我真不知道趴是那麼晚開始的。（受訪者N）

我記得那時候也是因為感情問題，心情不好。雖已經跟朋友去了pub、用了藥，但回來後，還是很不開心，所以上網就開始找人。本來也沒有要幹嘛，只是看看而已，然後就發現有人在找所謂的「小聚」，就是我們所謂的轟趴嘛！..... 因以前都沒參加過任何的轟趴，所以就想說「阿，管他的，去看看」然後就去敲他。..... 雖我現在說的輕描淡寫的，但老實說，我其實還害怕的。因為那時候警察釣魚滿兇的。所以也會覺得說應該要做好防護。我到那邊以後，先把東西藏在一般大樓下的花園中，再打電話連絡趴主，然後等到他下來接你，然後看到這個人確認說就是，阿~他也是有在玩藥時，再去把東西取回來。..... 一方面是防止警察釣魚。..... 那是一個私趴，然後嗯~人數大概是6、7個。..... 當天，則是我第一次用藥做愛，感覺，嗯~(想)，很好。我覺得，那是跟之前完全不一樣的感覺，..... 因為通常我們用藥時，你的身體感受度會非常敏感，所以大家都會很喜歡抱抱、親親、牽手。整個世界是很peace，然後大家都可以是好朋友的那種感覺。所以當你在用藥過後的性接觸時，身體就更敏銳地捉到一些平常沒有注意或沒有過的感受。..... 此外，用藥對bottom而言，有個好處，比較不會痛，對，

你會比較能夠輕易讓對方進入。然後就是享受愉悅的性愛。就是那種兩個人合而為一的一個感覺。（受訪者C）

分析受訪者第一次轟趴的經驗，研究者亦發現「有沒有熟識的人在場；或有沒有人事前跟受訪者說明，轟趴中會發生的事情」均會大幅降低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轟趴的焦慮，並對轟趴相關活動可能的風險多了份準備。此外，由於有熟識的人或朋友在場，一些非預期事件發生時，也有人可趕緊接手處理與照顧，不至於衍生出嚴重後果。

我第一次在趴中用藥是誤打誤撞。在朋友旅館房間的慶祝會上，有個朋友拿出一包藥，告訴我們「這是E，類似肌肉鬆弛劑的藥」；由於是朋友嘛，而且也大概說了吃這藥的效果與副作用，那我們當然就吃了。..... 但那反應超乎我的想像，而且也可能超乎我身體可負荷的程度。我一下子就覺得頭昏眼花。當下，我竟然無法站穩、也無法走路。..... 還好，那時，我是跟我一群朋友在一起，他們就照顧我、陪伴我。..... 一陣子之後，我就進入藥的世界了。我只動一下或點頭，都非常有感覺。.....我只要想到鳥，天空上就有鳥！然後我只要想飛，我真的看到我在天空飛，對。那我會開始想要擁抱人，對，我想要擁抱人，那我不曉得大家感覺是怎麼樣，就是我聽到一些人的笑聲或者是他們會說我怎樣，我都聽得到，我雖然不確定這些感覺是真的或是幻覺；但對當下的我而言，每個體驗都非常真實。..... 到現在，雖然玩藥還是讓我無法穩穩地站立，但我仍然記得玩藥時的美好經驗。..... 也因為我與朋友一起，所以我身體雖有這些不舒服的感覺，但我仍有很美好的經驗。（受訪者I）

不過，也有人是因為在聽了他人說明，卻在自己沒有感覺時，覺得尷尬，因此不認為第一次的趴場經驗很好。但當他藥上來之後，他也體驗到用藥的美好。

我第一次參加的趴是個ES趴，由於他知道我沒有碰過，所以他在帶我進趴

之前，還額外跟我見了一次面，跟我解釋趴與藥，確認我OK了之後，他才帶我進趴。.....他跟我講了可能將會使用那些藥、它的作用與效果是什麼、可能會有的副作用等。當然還是講正面的效果比較多。.....由於我滿喜歡他的，他說明又那麼詳細，再加上我願意去嘗試看看藥物；因此就去了第一次的趴。.....況且，在他描繪之下，藥物使用好像滿神奇的。其實之前，就時有耳聞一些朋友講他們使用藥物的經驗，那他們都會講的還滿神奇的，所以就會想說那試試看。.....不過，在趴場中，我雖然使用了藥物，.....但我當下沒有什麼感覺，是回家之後才有感覺。.....當那感覺上來時，我就大概知道他們講的神奇效果是什麼。.....不過，關於那一次的性，我卻不覺得好；因為，別人都有感覺，但自己沒有，然後就會很尷尬(笑)。.....後來，我發現，單純性行為快感的來源好像只有器官，但用藥的感覺好像比較多是來自於腦袋，就是腦袋有一些神奇的感覺，迷幻的感覺。(受訪者D)

由於多數受訪者在頭幾次參加轟趴，有美好經驗，再加上其他因素，使得他們之後仍持續參與轟趴。

三、現今仍持續參與轟趴的因由

對這些受訪者而言，會持續參與轟趴的理由可歸納為：好玩、自在、安全、不貴。

(一) 好玩

有很多受訪者在談到轟趴時，會以這個趴好不好玩，來記憶參加趴的經驗。可見「好玩」是讓眾多受訪者想要繼續參與轟趴的關鍵理由。

我還沒接觸趴的時候，我室友幾乎每週都會玩。那我就在想，有那麼爽嗎？.....但我真地沒有料到，當我參加趴後，我竟然有了好多次所謂「瘋狂做愛」的經驗，一直做做做，做到早上這樣子。真爽！.....我之後玩純high的趴，也非常好玩呀！那真的就是朋友的聚會。你知道no了後，大家什麼話都會講，八掛什麼都講。我覺得那個對我們來講是連繫感情。.....而

我終於相信，原來不是一群人在一起吞藥跑趴，就一定要做愛。仍然有可能，就一群人在那邊純聊天、喇勒、講八卦，也可以非常愉快。（受訪者F）

去趴的主要理由？就是因為好玩呀！..... 有的趴是有主題的，有些則會嚴格挑選對象。..... 那我曾經去過一次健身趴，然後就真的去的人身材都非常好。對阿，像這種就會讓你付場地費付的心甘情願，因為你會覺得說好歹它是有在控制人的品質，玩的話就會比較愉快。..... 另外有一次，有個趴主幫跑趴的人燉雞湯耶！..... 還有，有一位趴主，在趴的中場休息時間，從冰箱裡面拿出很多鋁箔包；他說「要玩也要注意保濕。來！現在大家休息半小時，我們一起敷臉」。那大家就在那邊敷面膜、聽音樂，然後就覺得很好玩、很有趣呀！（受訪者E）

（二）自在

有些受訪者認為轟趴是種很自在的社交場域，可以與老朋友話家常，有時也可以認識新的朋友。

對我而言，參加趴，就像是去咖啡館與朋友喝咖啡。一邊聽著音樂，聊聊八卦、彼此生活與近況，一邊也許用著藥，或與某些看對眼的人一起進房間做愛。..... 趴就好像一個私密空間，彼此有種歸屬感。有時，我認為，在趴中的人，比在外面場合，無論是pub、sauna或公司，都比較有禮貌、容易親近。..... 就因為這樣子，所以有些人才會用「溫馨」來形容趴。（受訪者P）

我原先以為趴都很亂、裡面的人彼此只是玩玩就走人。但當我參加一兩次的趴後，我才發現，趴就像是另個同志社交場合，一種有人做愛或用藥的社交場合。..... 甚至我還看過有人在趴裡，打鬧、鬥嘴、唱卡拉OK，充滿歡樂氣氛。就是這種自在氣氛，讓我覺得，參加趴其實也不錯。（受訪者R）

（三）安全

雖然參加轟趴會有些風險存在，但有些受訪者認為，如果控制得宜，基本上參加趴很安全；也是這種安全感，讓他們願意繼續參加轟趴。

你去舞廳跳舞，也許會有遇到新面孔的刺激；但你要不要釣他回家？他安不安全？可不可能仙人跳？..... 但跑趴時，趴主會篩選，因此，我比較相信來趴的人。..... 買藥時，由於你認識趴主，你就可以問藥的狀況。雖然我們永遠不會知道藥的真實組成狀況，但至少，你有個可以信任的消息來源。..... 而且，有些趴是老朋友辦的，你對他信任呀！（受訪者P）

（四）不貴

有幾個受訪者指出，繼續會參加轟趴，除因為可以有性行為（而且可能還是不錯的性經驗）外，也因為參加趴，並不像一般人所想，是種非常昂貴的活動。

電影票一張要兩三百元，至少一個半小時就結束。KTV，平均下來每人也差不多得要三四百。.....參加職趴也許付個入場費，大約一兩百塊，但此外，除非你要買藥，你就沒付錢的必要。而且，你想在趴裡待多久，就待多久。如果是參加私趴，那說不定連這入場費也省了。這樣算一下，跑趴其實不貴。（受訪者Q）

一般會認為參加趴很貴，那是因為藥貴。..... 但如果你說，你自己會帶東西或用東西，他們也不會強迫你在趴中再買一次。那麼，你就幾乎沒有付錢，就參加了趴。（受訪者N）

但還是有受訪者指出，不會自我控制的人，跑趴可能會是種非常昂貴的活動。

如果你一直想要補藥，因為無聊想要多用藥，不懂得控制，..... 你就會一直一直永無止盡，到最後、越花越多錢，所以，會覺得跑趴好像還滿浪費錢的。（受訪者N）

從上述關於男同志轟趴參與者自身的經驗中，研究者看到了：原先被社會嚴厲污名的轟趴（常被批評為「濫」、「亂」、「雜」、「危險」或「違法」），由於其牽涉了在社會階層中被視為偏差或違法的行為，包括多人的性或用藥的性(杜思誠，2007)；而相關實踐此類性活動者在社會中也多會受到懲處或輕視 (G. Rubin, 2000)。但在一些「非法之徒」的引介、說明與陪伴下，有些人經歷過轟趴的美好，並且體驗到轟趴的一些價值與功能（如前述的好玩、自在、安全、不貴）等，進而使他們願意繼續玩趴、玩藥或玩性。

這些現象有力地回擊臺灣社會建構出的危險轟趴參與者的形象；並間接說明，罪與罰，一種成為現今臺灣對待被查獲的轟趴參與者的方式，可能有其不合適性。

然而，轟趴真地沒有風險或任何傷害嗎？這些男同志轟趴參與者有沒有看到轟趴參與的可能風險？他們是如何看待這些風險？他們會如何處理這些風險？還是，他們由於可能過於執著轟趴的美好、或急於為轟趴洗刷污名，因此故意不論轟趴的風險？這則是研究者下一節要分析的面向：這些受訪者眼中，參與轟趴可能牽連出的風險，及他們如何預防或處理這些可能的風險。

第三節 轟趴參與的風險

基本上，所有受訪者都相當清楚也正視到參加轟趴多少會有風險；而也幾乎所有受訪者也都會想過、並與他人分享或討論處理與轟趴相關風險的策略。然而，這些實際參與轟趴的受訪者眼中看到的參與轟趴的風險與社會大眾理解中轟趴可能有的風險卻有著非常大的差異。受訪者眼中轟趴參與的風險可分三類：轟趴參與的風險、與性行為相關的風險、娛樂性藥物施用的風險。研究者先介紹這三類被受訪者關切的轟趴參與風險，其次說明他們因應這些風險所採用的策略。

一、轟趴參與的風險

受訪者眼中轟趴參與的主要風險可以分成三種：被警察臨檢、東西被誤拿或被偷、及這是個不好玩的趴。

(一) 被警察臨檢

由於轟趴牽涉了多人的性或用藥的性，兩種在臺灣社會被視為偏差或違法的行為。媒體上針對轟趴的報導也常聚焦於：被查獲的轟趴、被逮捕的轟趴參與者、警察或社會大眾對轟趴的厭惡及排斥等。這些不同的社會力進一步建構與合理化「轟趴為違反社會秩序、妨礙公共健康的恐怖場域」的社會真實。「終結轟趴」、「逮捕轟趴參與者」則順勢成為維護社會秩序與健康的合宜手段。這種狀況使得社會看似無異議地默許國家公權力，例如警察，名正言順地介入或臨檢轟趴或可能有進行轟趴嫌疑的民宅。在這種社會氛圍中，擔慮社會公權力或警察強行介入轟趴，成為很多轟趴參與者在參與轟趴時無法揮去的緊張與夢魘。

我認為參加趴最大的風險還是在於法律的風險吧！..... 對阿，因為你不曉得那個法律的刀什麼時候會架在你的脖子上。你不曉得何時警察會來臨檢。警察來了，你會不會被捉。..... 也許我沒有被那個刀砍過，但是我每

次參加趴，都還是會在刀的陰影之下，對。那種陰影、那種壓力我覺得... 還滿明顯的強烈的，對。（受訪者L）

參加趴的風險？..... 第一個當然就是被警察臨檢囉！..... 我每次參加趴，都很擔心，音樂會不會太大聲，被鄰居抗議，進而使警察來臨檢？..... 我雖然沒被警察臨檢，但報紙上都會報導呀！..... 我也許之前沒有被捉到，但第二次或第三次呢？被警察臨檢的話，就算我那時沒有玩藥，但我就是處在轟趴中，我能講的清楚、說的明白嗎？（受訪者G）

因此，為避免公權力可能的騷擾與威脅、及降低警察臨檢的可能，幾乎每位受訪者都發展出一些策略，降低成為警察臨檢目標的風險，例如，選擇安全的地方舉辦轟趴、降低轟趴中的音樂、與鄰居保持友好關係等；在去轟趴或回家的過程中，不要引起警察注意；及謹慎地篩選轟趴參與者等。

我有一次去的趴辦在海邊，一個很隱密的地方。門一出去，就是港口，沒有什麼人。..... 而屋內隔音設備也做得非常好。我走到門口時，都不知道裡面的音樂已大到震耳欲聾的狀況。..... 這種狀況，由於不會過於招搖、鄰居也不會多抗議，警察比較不會在意或前來臨檢。（受訪者P）

為了怕有人因為在趴中不爽，而出外打電話告訴警察，破壞大家興致，通常趴主要非常小心篩選來趴的人。..... 如果趴中有什麼糾紛，也盡可能婉轉處理。..... 不過，由於在趴裡面，大家都是生命共同體，除非事情真地非常大，倒也沒有什麼人真地會把風聲洩漏出去。（受訪者O）

我通常自己帶藥去趴。在路上時，則要很小心，非常遵守交通規則，不要引起警察注意。畢竟路上遇到臨檢，乖小孩總會比較安全。（受訪者M）

（二）東西被誤拿或被偷

轟趴是個人群匯集之處；當人又多，東西被誤拿或被偷的狀況則可能發生。因此，如何照顧自己的財產或東西，則是很多人關切之事，並發展出一些策略。

當我參加轟趴，我只帶身分證、駕照，及少少的錢，其他東西都不會帶。……這樣子，東西縱使掉了或被偷，損失也會比較少。……到趴的時候，趴主會給每個人塑膠袋裝東西，上面都有編號；換好衣服後，塑膠袋就集中放在隱密的地方。……只要趴主管理得當，東西比較不會不見。像我就從來沒有在趴場掉過東西。（受訪者M）

有人的地方，就可能遇到手腳不乾淨的人。所以，重要的東西要不是一直放在身上，要不是就別帶著。……我錢通常也只帶夠用的數目。（受訪者E）

（三）這是個不好玩的轟趴

就像有時看了不好看的電影，或去了一家服務不佳、食物不好吃的餐廳；有時，轟趴參與者也難免會跑到一些不好玩的趴。對受訪者而言，一個不好玩的趴通常是因「人不對、狀況不對、品味不同」綜合作用下造成的結果。

不好玩的趴？就是，覺得趴裡沒有喜歡的人啊！……我是喜歡猴的熊，但猴卻不一定喜歡熊；所以，我要是去了一個不合我市場的趴，那真是一個折磨。……不然，就是環境很糟，藥也不純；或者，整個趴裡，沒有人想要玩，大家都在當壁草。……還有，就是跟你玩的人就是很不合你的胃口，或很難相處。……當然，也有人在藥上來時，會變地太過了，作些不可思議的事情，就覺得他很礙眼，很想把他踢開。這些都會讓趴變地相當不好玩。（受訪者K）

我是個很容易緊張的人，到一個陌生的環境時，我會很不自在；所以，頭一兩次到陌生人辦的趴時，我會變地很冷。所以，如果那時與我在同個趴

的人，大概都會認為那個趴不好玩吧！（笑）（受訪者Q）

由於在日常生活中，受訪者也曾有「去了不好的餐廳」等不愉快經驗；受訪者也多會慢慢找出方式，因應這些不好玩的轟趴，例如：事先向趴主詢問參與的人或活動主題，以避免一個熊樣的人，跑到一個不喜歡熊的趴中；如果擔心轟趴中買的藥純度不夠、保險套不合自己尺寸，有些受訪者會自行準備，以避免因東西不適合，帶來的不愉快；當然，有些人則調整心態，抱持著看看不同世界的態度，來面對趴裡面不一樣的人與文化。

我是個想玩藥也玩性的人。我去過一次純hi的趴，我無法忍受花了錢卻沒有性的趴；從此我就不去純玩藥的趴。..... 由於我對音樂敏感，我受不了隨便拿張廉價電音CD放整晚的趴；因此，我跑趴時，我常會帶自己混音的CD，藉口這是給趴主的禮物，讓趴主可當晚放這CD。（受訪者B）

二、與性行為關連的風險

由於臺灣這幾年經男男性行為感染到愛滋病毒的人數一直在增加，轟趴被懷疑為造成感染者數目增多的主要原因 (Yang, 2010)。衛生單位也一直呼籲社會大眾不要從事或減少從事轟趴，或參與轟趴時，得厲行安全性行為。

會把轟趴與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性病）關連在一起的主要思維奠基於：參與轟趴的人多會玩藥且玩性。轟趴中的性多是多人的性，或是在短時間之內會與很多人有性接觸，這些本就是高風險行為。此外，還有人會在轟趴中，一邊使用藥、一邊有性行為。在藥會影響行為判斷的狀況下，自制力與防衛力均下降，則更易有高風險行為，或無法拒絕他人高風險行為的邀約或強迫。在玩藥與玩性兩種因素匯集的情形下，當然會使情況惡化（食品藥物管理局，2011）。而蒐集的實證資料也顯示：

轟趴參與、玩藥與性病病毒感染率看似也有正向相關 (e.g., Elwood & Williams, 1998; Solomon et al, 2011)。

那麼，這群參與過轟趴的受訪者又是怎樣看待轟趴中與性行為相關的風險？這些受訪者關於此議題的經驗與意見，可歸納為下述幾點：

(一) 受訪者經驗到的轟趴中性行為的大致樣貌

1. 娛樂性藥物的施用並不會影響對性行為的判斷能力

我玩趴一陣子後，身體多少會產生一點抗藥性，現在身體也比較知道說這個感覺你要怎麼去控制。..... 當我現在有性行為的時候，如果我只有用E，我那我用E之後看到的畫面就跟我現在一樣，不會有改變。因為改變的只是你心裏面的感覺，是你身體的感覺。可是你其實你看到的視覺是不會變的。所以，我個人經驗是，吞E並不會影響對性行為的判斷能力。..... 如果你用K用很多的話，你也沒有辦法幹人。因為都茫了。(受訪者A)

2. 多數轟趴主辦者會提供大量的保險套與潤滑劑

我參加那麼多次趴，幾乎每個趴主都會準備很多保險套與潤滑劑。..... 所以，我不認為，危險性行為是趴主的責任。因為我覺得趴主只要盡到宣導安全性行為的義務就好；可是你真的沒辦法做到，要每個趴場客人跟客人之間都做到這件事。我覺得這不是趴主的責任，趴主又不是裝了監視器、三頭六臂的人。..... 趴主要是能夠提供足夠的保險套與潤滑劑，就是盡了趴主的義務。(受訪者G)

除標明無套，幾乎每個趴裡面一定有大量、大量的保險套與潤滑劑。..... 趴主也是有他的名聲要顧。(受訪者E)

3. 多數轟趴內部都有不算弱的安全性行為實踐的不成文規範

現在在趴場中，邀請大家做好保護措施的氛圍算蠻強烈的。..... 恩~對。因為通常那個保險套都一盒直接放在床頭，旁邊就是潤滑液兩大條在那邊。就一副擺著，就是這兩個東西你要用的那個感覺(笑)，對。..... 我雖然誤闖過一次無套趴，..... 但當我表達我跑趴一定要用套時，趴主還是讓我

先走。..... 所以，我認為，在趴場中，關於安全性行為的那個使用的氛圍還算滿強的。（受訪者N）

4.多數轟趴參與者不會強迫他人(尤其是那些玩藥後處在迷幻狀況中的他人)從事高風險行為

雖然還是有人會告訴你說：「無套比較舒服」、「無套怎麼樣怎麼樣」但是他只會告訴你，他不會強制你。所以基本上選擇權還是在你自己。對阿，自己的把持狀況就是自己的問題，就是他不會強迫說要你無套。我覺得基本上很少，我很少遇到有人就是強迫去說要無套的，通常都是他還是會先徵求你的同意。（受訪者C）

用K的時候，人會茫掉。這時候，的確有可能不知道外在的狀況怎麼樣或發生了什麼事。..... 也有可能被人拖走，嗯，我們不能說，沒有這種人存在，但，嗯，.....，但，就我的經驗，這種會趁處在迷幻狀況中的他人而從事無套的人，是會有，但真地不算多耶。大部分的人基本上都會尊重他人。（受訪者A）

5.多數轟趴參與者在自覺到身體疲累時，會離開做愛區，而稍做休息；他人也多會尊重在休息區的人

在趴中，我發現，其實大家對於離開炮房的人，都有一定的尊重。..... 如果對方已經離開炮房，可能就代表他要休息了；所以，也不太有人會去纏著他。..... 因為如果他想繼續做，他當然會留在炮房裡面。可是他沒，所以你就不要去纏著對方。（受訪者G）

6.多數轟趴參與者相信轟趴內一定有愛滋感染者或感染其他性病病毒的人；但他們也多認為這些愛滋感染者有權參與轟趴

趴裡面一定會有感染者呀！我不知道誰是誰不是，沒必要知道呀。他們一定有所顧慮，才不會讓他人知道。..... 但我相信一定會有。..... 你也不能

說，那些感染者不能來玩趴。..... 所以，我覺得，堅持安全性行為是我在玩ES趴時，非常堅持的底線。（受訪者O）

7.因轟趴多是在夜間舉行，生理的疲勞加上用藥的效果有可能影響對性行為的判斷能力

我習慣早睡，但很多趴都在晚上舉行，那我常玩到開始沒多久，就很累了。..... 就我在白天與晚上玩趴的經驗，我認為身體的疲勞，可能才是影響對性行為判斷能力的因素。..... 畢竟，有些藥，例如E或煙是讓人精神相當振奮，那你如果有心，你仍是可以堅持安全性行為。（受訪者N）

從受訪者的陳述，我們可看到：在轟趴中的性，縱使牽涉多人的性、不斷交換伴侶的性、或用藥的性，但安全性行為的基本原則與實施氛圍仍是存在與被刻意強調的。例如，趴主多會提供保險套、潤滑劑與相關用具；且轟趴參與者也多會尊重彼此對性行為的界限或作息的安排。眾多學者針對農安街轟趴事件的分析也早已點出「安全性行為是轟趴內部規範」的現象。至於藥物對性行為可能的影響看似也沒有似想像中的重大；不過，不同類型的藥物對從事性行為的人會有不同的影響，卻是不能忽略的。

然而，如果轟趴中的性，真地如受訪者的陳述，沿襲著安全性行為的相關規範，那為什麼社會、政府單位或相關蒐集實證資料仍會顯示：轟趴參與、玩藥與性病病毒感染率看似有正向關連呢？一方面，由於轟趴牽涉到不一樣的性行為與娛樂性藥物的使用，已被嚴重地污名化，進而使得他人在評析轟趴現象時，有可能以有色眼鏡進行解讀；但另一方面，部分轟趴中的性或相關行為，仍的確有其不可忽視的風險存在。主要的風險仍環繞著無套肛交。

(二) 受訪者經驗到的轟趴中性行為可能存有的風險

整理受訪者的經驗後，下述環繞著無套肛交及相關降低無套肛交策略所引發的風險仍是不可否認的存在。這些環繞無套肛交的風險乃是緊扣著「從事無套肛交的人對彼此的不穩定信任或不適當假設」：

1. 無套趴

有一次，我在趴內正找套子要幹人時，趴主問：「這是無套趴呀！所以我們沒準備套子！」我才知道，我到無套趴了。..... 那我問趴主：「我不玩無套，是否可先離開。」他當然也同意讓我先離開。..... 我才知道，原來真地有無套趴。（受訪者P）

然而無套趴主要的風險不在於無套本身，而是關於無套行為的解讀；又尤其當從事無套的雙方奠基於不同的假設與認知時：

我曾喜歡去無套趴被幹。但我玩了一陣子之後，我才意外發現，我與其他人有些時候對無套的認知與假設相當不一樣。我原先的假設是：「因為你我均未感染到愛滋病毒，所以你我可放心地玩無套。」但無套趴中，有些人的認知是：「因為你我均已感染到愛滋病毒，所以你我可放心地玩無套。」這真是一個很令我驚訝的發現，所以，我日後在玩無套時，都會再三確認對方的認知與假設，以決定是否要無套被幹。（受訪者O）

2. 無套肛交相關的減害策略可能有的風險

至於從事無套肛交時，一些受訪者仍有不同的策略試圖降低感染相關病毒的風險，但這些策略仍是有其不確定性。

(1) 從事無套肛交的理由奠基於與降低風險行為無關的因素

部分轟趴參與者會以一些與降低風險無關的因素，來說服自己可從事無套肛交，包括：「對方很優、對方看起來健康、對方看起來沒病、想跟對方交往、心情寂寞、無套有一定的愉悅、想試試無套肛交」等。

無套，其實，嗯，算很舒服。..... 當有人把沒帶套子的陰莖進入我肛門時，

其實沒有那個帶著保險套的不適感與隔閡感，你可以感受到，就是你的肛門內壁，有套跟無套的差別。..... 你會感覺是一個很真的，就是一個很溫暖的陰莖進到你的肛門..... 那是個很舒服的觸覺。..... 對阿，它就是很直接性的，你就會感覺到那樣子的溫度與舒適。（受訪者C）

有一次，我在趴中，遇到一個好優的人。..... 他問我可不可以無套。..... 老實說，我那時，一方面覺得這不好，但一方面又在想，這個人那麼優，願意找我無套，是我的運氣，而且他看起來很健康，應該不會有病。所以，雖然我可以說不，但我還是跟他無套了。（受訪者D）

(2)不在有陌生人所在的轟趴裡從事無套肛交

有人在陌生的轟趴裡絕不從事無套肛交，但在全是熟悉的人的轟趴裡則會從事無套肛交。這樣策略基本上奠基於彼此相互信任的基礎上，但就安全性行為的規範而言，這卻是種不穩定的信任，且有其不足之處：

我們四個都不喜歡戴套，那我就訂規則：「好，來這邊玩可以不用戴套，去別的地方玩或約砲就要戴套。」我們四人就有這樣一個不成文的規矩。可是因為你真的也沒辦法去限制別人去別的地方會不會戴套，就變成是那是一種人際間的信任。.....如果我們這四個人的趴有別的人加入，我們跟那個人玩就會戴套，就只有我們四個我們就不會戴套，對。（受訪者K）

(3)幹人無套、被幹要他人帶套

另外一個常被使用的策略則是「幹人無套、被幹要他人帶套」。現有的資料顯示：在肛交中，被插入者感染到愛滋病毒的機率大於插入者；因此，扣連這種瞭解，很多同志則發展出「幹人無套、被幹要他人帶套」的策略。

大家都說幹人的風險較低，但被幹的風險很高。所以，我如果在趴場中被幹，我都一定要對方帶套，而且在他進來前，也會再用手確認過對方是否

有套子。…… 但如果是我幹人，除非對方堅持帶套，我通常會無套。…… 帶了套子，我老二比較不容易硬。（受訪者Q）

由於上述具有風險的性行為與相關仍有疏漏的性行為減害策略仍存在於轟趴中，因而使得縱使在很多場合中，安全性行為規則已被遵守與執行，但愛滋病毒感染的例子卻仍有所聞。

（三）趴主

另外，轟趴參與者是否落實安全性行為，看似也會受趴主心態與看法的影響，例如：有些趴主會大量提供隨手可及的保險套與潤滑劑；通常有這些物品在場時，轟趴參與者多少瞭解到：「在這個趴中，安全性行為的執行是必要的。」有些趴主在趴開始之際，會明確跟轟趴參與者說，這是個得徹底執行安全性行為的趴。除這些看得到或明示的行為與宣稱外，如果趴主在轟趴過程中時刻「無聲但有力地」強調安全性行為實踐的必要，則更會讓轟趴參與者認知到，安全性行為在這個趴中是得嚴格執行的。例如看到有人要進入S房時，趴主或他人會主動遞上保險套與潤滑劑；談天過程中，會隨口提及相關議題。

由於仍有部分男同志崇尚無套肛交 (barebacking)，那趴主是否讓成員清楚知道這個轟趴中的「無套肛交」的規則（比如：雙方得在意識清楚的狀況下，討論無套肛交的可能性；不能勉強無意願的人進行無套肛交等），也是個非常關鍵的因素。

然而，就像受訪者曾提到的：趴主有責任準備保險套與潤滑劑，但能做到這樣也就夠了；畢竟趴主無法緊盯在場所有的人，況且他們也要玩呀！因此，最後的責任看似好像還是得要回歸轟趴參與者自己本身。

小結

如前所述，會把轟趴與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性病）關連在一起的主要思維奠基於：參與轟趴的人多會玩藥且玩性；在玩藥與玩性兩種因素匯集情形下，則會使愛滋病毒感染情況惡化（食品藥物管理局，2011）。

但從受訪者的經驗，研究者看到一種不同於現今社會關於轟趴與愛滋感染間關連性的說法：轟趴內部的玩藥與多人的性可能並非造成愛滋感染者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轟趴參與者關於無套肛交抱持不同的假設與解讀可能才是需要特別關注的議題。

三、娛樂性藥物施用的風險

男同志所參與的轟趴類型包含 S 趴（純粹玩性的轟趴）、E 趴（純粹玩藥的趴）、ES 趴（玩藥與玩性的趴）（如前所述），因此在論及轟趴參與的風險時，幾乎每位受訪者都花了很多時間說明與娛樂性藥物施用的風險及他們因應這些風險的策略。這些受訪男同志參與轟趴時，所關切的娛樂性用藥的風險包括：不確定藥物的純度與成份、不確定藥物施用（包含混藥）的原則、及不知如何處理施用藥物時（後）的副作用。

然而，在說明男同志玩藥時常會遇到的風險時，研究者得先介紹現今娛樂性藥物施用的社會脈絡。

不同社會對不同性質的娛樂性藥物的施用抱持著不同評價，不同人對施用娛樂性藥物可能帶來的影響也有不同看法（瞿海源、張苙雲主編，2010）。以怎樣的方式管理或管制娛樂性藥物，也隨文化社會的不同而有差異：有些國家視之為不同的文化下的生活方式；有些國家依使用者對這些藥物的上癮或依賴度，來決定是否得提供醫療服務治療，治療這些不健康的行為；有些國家祭出司法懲治手段（Courtwright, 2002）。

現今臺灣把娛樂性藥物視為毒品，傾向以嚴刑重罰方式嚇阻人民使

用娛樂性藥物，例如，訂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來加強對娛樂性藥物的防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2011）。在處理手段上，較傾向將使用者視為病患與罪犯，亦即娛樂性藥物的使用者如被捉到，得受到處罰，也得接受醫療處治（張新儀、邱淑媿、康熙洲，2011）。在這種觀看思維的社會建構下，娛樂性藥物的施用被視為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身心健康傷害的罪魁禍首（張新儀等，2011）。

然而這種被建構出的危險的、不健康的娛樂性藥物使用者的形象，真地就是他們的真實面貌嗎？還是，這又是另種社會對待異類文化所展現出的負面刻板印象與控制手段？臺灣採用此種態度面對娛樂性藥物施用者或施用娛樂性用藥的轟趴參與者，妥當嗎？這種觀看傾向會不會忽略：處理娛樂性藥物的使用有不同的思維方式；娛樂性藥物的使用者仍有相關需求未獲得滿足；及娛樂性藥物使用者也仍有其觀看藥物施用的風險與副作用的角度。

在有這種脈絡概念後，我們重新看看受訪者如何看待使用娛樂性用藥可能有的風險，以及他們使用哪些策略處理這些風險。

（一）不確定藥物的純度與成份

幾乎每位受訪者在提及轟趴中玩的娛樂性藥品時，都會提到有關「藥品純度與成分不明確」的議題。因此，神農氏嚐百草的典故則會一再地出現於受訪者的訪談中。然而，他們也都知道，在臺灣，娛樂性藥品的施用仍不合法，因此他們雖非常關注藥品純度與成分的議題，他們也只能透過間接方式與管道，試著去瞭解藥的純度或成分。

我每一次在玩藥時，我都覺得自己像是得嚐百草的神農氏一樣。每一次都不確定我這次使用的藥裡面加了什麼東西、純不純。..... 我認為，藥帶給

使用者的傷害不是來自於藥本身，而是來自於製藥的人可能亂加了一堆亂七八糟的東西。..... 我有一次去跳舞，跟人家買了K，拉了之後就吐泡泡。是的，吐泡泡，不是口吐白沫。因為我吸下去的是洗衣粉！（笑）然後賣藥給我的人，當場就被揍。因為我花了一千塊，買一管洗衣粉是怎麼回事？！對，那還有，這還是有良心的，有人還給你加碎玻璃。..... 對。那這還是，我說這種還是你用肉眼可見，或說你很快就可以知道的；可是，你怎麼知道現在的E到底是什麼東西阿？就像食品管制一樣阿，就是起雲劑之類、塑化劑（笑）。對阿，比如說我那時候還沒有用過安的時候，有人就跟我講說你早就用過啦，只是你不知道而已阿！K裡面都，嗯~可能E裡面都有一點點，可是安又太貴，我不知道，他可能又加了麼東西進去，或說它其實是麵粉E阿，就是他有90%是麵粉，那你也知道那是什麼阿！所以說，在大家都愛用，卻沒機制管理時，就會造成很多問題。我覺得，這才是與玩藥最相關的問題呢！（受訪者M）

由於藥的品質與純度（亦即沒有亂添加其他東西）是很多受訪者在玩藥時關切的事情，因此他們也從過往或他人玩藥的過程與經驗中，慢慢琢磨出一些也許能稍微確認藥品質的方式，例如：找信得過的人買藥；詢問藥頭、販賣者或其他人的使用經驗；遇到陌生來源的藥時，少量、少量施用，以瞭解藥的可能純度；儘可能去了解藥的製造來源或產地。通常，這些方式是混雜在一起使用，不太可能單獨使用其中某個策略。

當我拿到一個新藥、或是藥可能來自於不熟的朋友的時候，我會先問一下「這藥狀況怎樣？」；接著，少量、少量的使用，就像當你在吃一個沒吃過的東西。你總必須先嚐一點，確定食物調調，你才會大口大口地吃。我也是用類似態度在面對藥。..... 不然，我則會先問問其他已經使用過這些藥的朋友，聽聽他們的經驗。..... 這樣，我也可以比較掌握到，這藥的狀況與純度。..... 不過，畢竟也算玩藥有一陣子了，也曾用過很純的藥，要是藥太久沒有反應，我大概就知道這個藥不純，或者加了其他東西。（受訪者A）

（二）不確定藥物施用（包含混藥）的原則

由於不同種類的娛樂性用藥帶來的效果與副作用不一樣，為使玩藥的效果能更豐富、或更好玩，娛樂性藥物的使用者常常不會只使用一種藥，而可能是混藥（使用不同種類的藥）。然而，不同種類娛樂性用藥帶來的效果與副作用不一樣，因此要如何拿捏混藥原則，也是很多娛樂性藥物使用者想要瞭解的議題。如同下述受訪者提到的：「如果混藥原則掌握地好，你就可以少少的錢、較低藥物副作用的狀況下，大大享受混藥的樂趣」。

關於玩藥，我比較會注意「怎樣混藥」。..... 玩藥那麼久，我發現，很多人關於怎樣混藥，其實有不同的瞭解與說法。..... 可是混藥的狀況，我認為基本要求應該是：你要怎樣混，可增強它的效果，但身體上的負荷比較低。很多人根本搞不清楚今天吞了藥物的該有的反應是什麼？它的副作用可能是什麼？哪些副作用是危險的？身體出現哪些症狀時，是身體在提醒你，你該休息了。..... 這就牽扯到，很多人就是空有衝勁想去享樂，但是欠缺背後該有的知識。..... 另外，在一直追求藥物高潮的狀況下，有可能有些人則一直追加使用的量、或者使用不同種類的藥。那我認為，這也是一條不歸路，因為你可能從軟性用藥進入到硬性用藥。..... 這樣子，其實是讓自己暴露在一個非常大的風險。..... 這種不知道如何比較妥當使用藥，是我在玩藥之後，會比較擔心的事情。（受訪者J）

關於混藥的原則與方法，大部分受訪者多採用「詢問他人使用經驗、口耳相傳、查詢網路資料、從自己玩藥的經驗中學習」等方式，以獲得相關資訊。而通常，也不會只單單使用其中一種策略。

我最原初關於混藥的瞭解，全都是從當初帶我的朋友那邊獲得的。..... 之後，我從以前玩到現在，我會把我這次玩藥的新的經驗、過往的經驗、及別人告訴我的事情，慢慢累積，並加上我自己的整理，以混和出一個暫時性的結論。..... 我還蠻相信自己玩藥的感覺，所以，我也會去問自己，使

用這個藥，有什麼狀況、有哪些反應。..... 假如當天在趴的人不適合一起玩藥，我就會直接說，我今天不想用藥。..... 我也會把我看到的其他人玩藥的經驗，當作自己學習的教材，以提醒自己，下次混藥時，不要這麼玩。

（受訪者A）

關於玩藥的部分，我都是聽我師傅的話。我相信他們，而當我照著他們教我的方式玩藥時，我很快樂。所以，我現在玩藥，基本上，也還是順著他們教我的原則。例如：以前他們會說藥混著用不好，因為那時藥很純，很容易就有效果；但隨著藥的純度越來越不可靠，他們就會說，藥混著吃吧。會比較有效果。..... 他們也會告訴我：「ㄟ，就是半件這個跟半件那個混在一起，感覺會很好。但是有使用前後的順序」。對，就是如果先用A了再用B，good；那先用B的再用A，沒feel。對，那就有點像我們在吃東西的時候，你先吃了一個味道很重的，你再吃淡的就不OK了。所以，這大概就是混藥的方式。（受訪者E）

我曾試著從網路上查相關混藥的知識，但畢竟玩藥終究是不合法的事，我想，沒什麼人有這麼大膽子把相關資訊貼在網路上。而留在網路上的資訊，要是已有一段時間，我會懷疑這資訊是否跟得上藥的變化。所以，我最後，還是像神農氏一般，得自己去找混藥的方式。（受訪者K）

（三）不知如何處理自己或他人施用藥物時（後）的副作用

由於娛樂性用藥終究是化學物質組成的東西，且有可能被製造者添加其他物質；因此，受訪者在使用這些娛樂性用藥時，都非常清楚可能有相關副作用。只不過，由於藥品性質、純度、每個人對不同種類娛樂性用藥的生理反應可能都大不相同，因此處理施用娛樂性用藥後可能有的效果與副作用，是門很大的學問。

我每次用藥，就算是少少的量，我通常只需要吃一個便當的時間，我就會上藥了！他們覺得我對藥反應怎麼會那麼快，他們就覺得很不可思議。.....

而當我藥上來時，我的腳通常會沒力，雖然還是覺得身體重重的。 再來是，用藥後，我會胃抽筋，我的身體會短暫的抽搐十下。這也是其他人很少見到的狀況。 所以，我玩到現在，我還在學習，如何處理這些用藥的狀況。（受訪者I）

我用過K，但我不喜歡。不喜歡的原因是：它整個讓我不能動，就是所謂的「凍」。雖然我在那個狀態時，我還是有所謂聽覺，但我眼睛完全睜不開。別人感覺你好像睡著，對，可是你也不會躺下來，你也可以坐著，可是你就是沒辦法動。然後可是旁邊在講什麼都聽得到，旁邊有什麼音樂你都聽得到，很仔細；誰走過你旁邊，碰到你，手被碰到、腳被碰到，你那個觸覺不但存在、而且更靈敏。但我就是沒辦法動。我就覺得這個東西好煩喔！不像搖頭丸可讓我維持這麼清醒的狀態。這也是我之後不用K的理由。（受訪者L）

也由於不同人對娛樂性藥品的反應不一樣，因此要如何處理這麼多種可能的反應與一些突發狀況，則是很多轟趴參與者一直在學的事情。這些轟趴參與者一開始接觸娛樂性藥物時，其他人都多少會分享他們的使用經驗：例如，使用藥時，要慢慢來與慢慢補，不要一下用過多；要多補水分；用完後，要多休息，不要每天都用，讓身體可自然恢復；不熟悉或不想碰的藥，就不要碰；玩藥時，除非你已經很熟了，盡量與朋友一起，不要一個人單獨玩等。

應該說這種東西是本身自己要知道狀況的啦。就是應該是說玩藥，你除了就是被別人照顧之外，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自己照顧自己阿！對阿，那你不能說玩藥一定都沒有風險存在，我覺得風險是一定絕對會有的，不管是做什麼事情都一定會有風險嘛~對阿！那!所以說，既然你要玩，你自己就大概要知道有什麼風險。對阿，那你知道自己要怎麼樣去照顧自己，自己要怎麼樣去調你自己的用量；沒有把用量調好，然後又不懂照顧自己，那當然就是白目。（受訪者C）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研究者訪談十八位參與過轟趴的男同志，以瞭解：為何當社會對轟趴抱持負面且危險的觀感時，仍有男同志參與轟趴？他們怎麼看待參與轟趴的風險？怎樣解讀轟趴文化、轟趴中的性與藥物使用、及社會對待轟趴的態度？

研究者認為，如果我們持續以局外人姿勢指責轟趴參與者，持續不了解轟趴參與者的親身經驗與在地智慧，那麼我們無法適切處理與轟趴相關的風險，也無法貼近轟趴參與者的生命經驗，並反會讓他們進入更被邊緣的角落。而且，研究者相信，轟趴參與者並非對轟趴完全無知，他們對轟趴活動的參與必然有些想法與信念；他們也仍會對轟趴中的活動進行評估、再評估與檢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這些參與轟趴的受訪者均表示：參與轟趴有其意義與樂趣，但也有風險。主要的風險有三大類：參與轟趴的風險，與性行為關連的風險，與娛樂性用藥關連的風險。

由於，受訪者清楚也正視到參加轟趴有上述三類風險，他們也多會對轟趴中的活動進行評估、再評估與檢視；並各自採用不同策略，以在樂趣與風險間取得平衡。彼此也會經由口耳相傳管道，交換經驗，分享風險管理策略。但其不確定此些風險管理策略的妥當性。

此外，受訪者眼中的風險與社會觀念中的風險有著明顯差異。例如，關於轟趴中的性行為，這群受訪者看到的是：安全性行為的規範基本上在轟趴中成為共識；通常，趴主會準備很多保險套與潤滑劑，參與者也會對彼此的性行為尺度有一定程度的尊重。

第二節 建議

一、政府單位要重新思索面對轟趴的態度

轟趴是個既存的社會中的另類文化，並沒有想像中的恐怖與危險。而從受訪者的陳述，我們可看到：由於政府仍傾向採罪與罰的方式面對轟趴，使轟趴參與者仍得惶惶恐恐參與轟趴，卻不能公開地針對相關風險與他人討論或獲得合適的資訊。因此，相關單位實有必要思索，是否仍繼續採用罪與罰的方式面對與處理轟趴，進而使他們進入更被邊緣的角落。

二、不要把轟趴參與者視為只圖享樂，不會思考後果與影響的人

轟趴參與者仍非常在意相關風險，也努力降低這些風險可能對生活帶來的影響。只不過，在轟趴、用藥、用藥的性仍持續被汙名、被視為犯罪化的狀況下，轟趴參與者只能藉由自己的使用經驗、彼此經驗的交換，以獲得也許現階段看似還可以用來應付此些風險的策略。

三、從轟趴參與者的角度看轟趴

轟趴參與者並非對轟趴完全無知。他們對轟趴活動的參與必然有些想法與信念；他們也仍會對轟趴中的活動進行評估、再評估與檢視。縱使他們在轟趴中從事一些被社會視為具風險的行為，我們仍得站在轟趴參與者的角度與立場思索事情，才能真正體驗到他們的經驗，並從此了解規劃出適當的教育與宣導方案。

四、正視男同志社群內部有人想從事無套肛交的慾望

本研究已發現，安全性行為的共識已在轟趴社群內部成型，但關於無套肛交的共識或男同志社群內部成員可接受的無套肛交的遊戲規則仍沒有被好好討論與建構，因此會造成一些轟趴參與者的困惑或造成他人感染到相關疾病的狀況。由於轟趴內部，的確有人會想要玩無套肛交，因此除呼籲安全性行為的施用外，如何在轟趴社群內部或整個男同志社

群內部，建立關於無套肛交的共識，則有其必要性。

五、面對娛樂性藥物使用者的態度與方式

除嚴刑懲罰外，可試著開設專線，以解答娛樂性藥物使用者面對藥物使用相關風險的疑惑。由於娛樂性用藥仍被視為犯罪的狀況下，娛樂性藥物使用者在面對藥物的純度、組成成分、如何解藥、如何避免錯誤的混藥等，仍充滿了許多疑惑與不清楚之處。而偏偏他們也只能藉著彼此施用經驗的交換，獲得相關資訊。但在不確定資訊是否正確的狀況下，他們也只好繼續嘗試藥的神農氏。

六、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 瞭解男同志社群內部關於無套肛交的認知、瞭解與態度。
- (二) 了解從事無套肛交者的經驗、從事動機、及曾採用的風險降低策略。
- (三) 從多面向探討娛樂性藥品施用及性行為間可能有的關連。
- (四) 探討不同類型藥品對性行為帶來的效果與影響。
- (五) 發展客觀指標，評量轟趴參與或娛樂性藥物施用對身體生理帶來的效果與影響。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接觸到的受訪者都只使軟性娛樂性藥品，因此無法瞭解硬性娛樂性藥品可能在男同志轟趴中帶來的效果與影響。
- 二、無法接觸到年紀低於十八歲的男同志轟趴參與者，因此無法瞭解這些社群成員的經驗。實務工作者觀察到，跑趴男同志年齡層逐漸下降；受訪者也提到，在趴中常看到年紀輕的人；此外，實證研究也發現，初次使用娛樂性藥物的年齡層逐漸下降。在這種狀況下，無法接觸到年紀低於十八歲的男同志轟趴參與者，進而了解這些世代的人對參與轟趴的認知、概念，實是遺憾。
- 三、無法接觸到無套趴的轟趴參與者，因此無法瞭解無套趴的狀況、其對無套趴的看法與參與理由。
- 四、多由受訪者論及其身體狀況，欠缺客觀標準評量其身體狀況。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 Asthana S, Oostvogels R: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ale 'homosexuality' in India: Implications for HIV transmission and preventio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1;52(5),707-21.
- Crepaz N, Marks G, Liau A., et al: Prevalence of unprotected anal intercourse among HIV-diagnosed MSM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eta-analysis. *AIDS* 2009;23(13),1617-29.
- Cruikshank M: *The gay and lesbians liberation mov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Chapman & Hall. 1992:5-7.
- Elwood, WN, Williams, ML: Sex, drugs, and situation: Attitudes, drug use, and sexual risk behaviors among men who frequent bathhouses. *Journal of Psychology & Human Sexuality* 1998;10(2),23-44.
- Herek GM, Kimmel DC, Amaro H & Melton GB: Avoiding heterosexist bias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91;46(9):957-63.
- Heywood M, Altman D: Confronting AIDS: Human rights, law,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2000;5(1):149-79.
- Li A, Varangrat A, Wimonasate W, et al: Sexual Behavior and Risk Factors for HIV Infection Among Homosexual and Bisexual Men in Thailand. *AIDS and Behavior* 2009;13(2): 318-27.
- Lupton D: *Risk*. New York, Routledge. 1999:9.
- Paul JP, Hays RB, Coates TJ: The impact of the HIV epidemic on U.S. gay male communities. In: D'ugelli AR, Patterson CJ, eds.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347-97.
- Solomon T, Halkitis P, Moeller R, Siconolfi D, Kiang M, Barton S: Sex parties among young gay, bisexual, and other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New York City: Attendance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2011, 1-13.
- Stulberg I, Smith M: Psychosocial impact of the AIDS epidemic on the lives of gay men. *Social Work*, 1988;33(3), 277-81.

中文部分

- Courtwright DT: *上癮五百年* (薛綸 譯)。臺北:立緒文化, 2002:243-253。
- Flick U: *質性研究導論* (李政賢、廖志恒、林靜如 譯)。臺北, 五南, 2002:10。
- Flick, U: *質性研究的品質控管* (梁婉玲 譯.)。臺北, 韋伯文化, 2010a:15-36。
- Flick, U: *質性研究的設計* (張可婷 譯)。臺北, 韋伯文化, 2010b:1-22。
- Marshall C, Rossman GB: *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 (李政賢 譯)。臺北, 五南, 2007:93-100。
- Miles MB, Huberman A M: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張芬芬 譯.)。臺北, 雙葉書廊, 2005:26-28。
- Patton MQ: *質性研究與評鑑 (下)* (吳芝儀、李奉儒 譯)。嘉義, 濤石, 2008:485-527。(缺起訖頁數)
- Rubin A, Babbie ER: *社會工作研究法* (陳若平、張祐綾 譯)。臺北, 五南, 2008:35-37。
- Rubin G: *關於性的思考:性政治學激進理論的筆記* (李銀河 譯)。李銀河編輯, *酷兒理論:西方90年代性思潮*。北京, 時事, 2000:15-87。
- Strauss A, Corbin J: *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 (吳芝儀、廖梅花 譯)。嘉義, 濤石文化事業, 2001:17-21。
- Yang CH: *Current HIV/AIDS epidemiology and control strategy in Taiwan*. 臺北:第十屆臺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 2010: 2010-09-24。
- 王昶閔: *染愛滋青少年, 多在初夜中鏢*。自由時報 2010, 2010-06-17。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藥物濫用防制指引*。臺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1。
- 杜思誠: *高風險的性?從男同志轟趴參與者的性實作檢視「多重性伴侶」的愛滋風險論述*。臺北: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2007。
- 柯乃榮: *網路、搖頭與性的交錯:青少年男同志感染 HIV 的風險*。愛之

關懷季刊 2008;63:34-40。

胡健森：參加搖頭趴失身，女學生不敢講。自由時報 2009, 2009-02-28。

孫藝文：32 同志拉 K 轟趴，逾 20 人染愛滋，檢警嚇到！今日新聞網 2009, 2009-12-09。

徐森杰：臺灣男男間性行為 (MSM) 愛滋防治經驗。臺北：第十屆臺北國際愛滋病研討會，2010, 2010-09-24。

張新儀、邱淑媿、康熙洲：「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2009)。苗栗：國家衛生研究院，2011:28-29。

許國楨、蘇孟娟：濫毒亂交染病，設計師悔不當初。自由時報 2009, 2009-12-10。

陳文嬋：誘同志轟趴販毒，番茄醬助「性」。自由時報 2010, 2010-08-24。

陳宜倩：由「同志轟趴」事件初探法律規範、警察執法與媒體報導之性／別論述產製。台北：全國律師 2004;8(6):24-37。

楊政郡、許國楨：杜絕悲劇，痛心毋揪藥頭。自由時報 2009, 2009-12-10。

瞿海源、張苙雲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第二版)。臺北，巨流，2010:536。

關啟文：刻不容緩：同性婚姻和同志運動對華人教會的挑戰。校園 2004;46(2):12-22。

附 錄

附錄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ID	年齡	身分認同	教育	職業	感情	地區	居住狀況
A	20-29	同性戀	大學	學生	BF	北	家人
B	20-29	同性戀	碩士	學生	single	北	家人
C	20-29	同性戀	大學	設計業	single	北	家人
D	20-29	同性戀	碩士	學生	BF	南	獨居
E	20-29	同性戀	大學	補教業	single	南	家人
F	30-39	同性戀	大學	社工	BF	北	與 BF
G	20-29	同性戀	碩士	學生	single	中	獨居
H	20-29	同性戀	大學	學生	single	中	獨居
I	20-29	雙性戀	大學	翻譯	BF	中	與 BF
J	30-39	同性戀	大學	自由業	BF	北	與 BF
K	20-29	同性戀	碩士	學生	BF	南	與 BF
L	40-49	同性戀	學士	自由業	single	北	獨居
M	30-39	雙性戀	碩士	商	BF	北	與 BF
N	20-29	同性戀	學士	無業	single	北	家人
O	20-29	雙性戀	碩士	商	single	中	獨居
P	20-29	同性戀	學士	學生	single	南	家人
Q	20-29	同性戀	碩士	無業	BF	中	家人
R	20-29	同性戀	學士	教	BF	南	獨居

受訪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續)

ID	認同	出道	First 性	First 轟趴	轟趴次數	愛滋篩檢	篩檢結果
A	2004	2005	2001	2010	30↑	Yes	Negative
B	2000	2000	2000	2000	50↑	Yes	Negative
C	1995	1998	1998	2006	30↑	Yes	Positive
D	1999	2000	2001	2006	15↑	Yes	Positive
E	2000	2001	2001	2005	100↑	Yes	Positive
F	1998	1998	1999	2006	30-50	Yes	Negative
G	2006	2007	2007	2008	8	Yes	Negative
H	2005	2006	2006	2009	2	Yes	Negative
I	2006	2006	2006	2010	7	Yes	Negative
J	1990	1990	1990	1996	100↑	Yes	NA
K	2000	2004	2004	2008	20↑	Yes	Negative
L	1987	1989	1989	1998	30↑	Yes	Negative
M	1993	1994	1989	2001	10	Yes	Negative
N	2002	2003	2003	2007	70	Yes	Positive
O	2006	2007	2005	2008	10↑	Yes	Negative
P	2005	2006	2007	2009	15↑	Yes	Negative
Q	2006	2006	2005	2010	9	Yes	Negative
R	2004	2005	2008	2008	20↑	Yes	Negative

附錄二 協助整理訪談大綱的五位專家基本資料

李夢萍	懷愛協會主任
杜思誠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愛滋防治小組組長
沈維嚴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暨前理事長
林宜慧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蔡春美	前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衛教組主任

附錄三 第一版本的訪談大綱

「男同志轟趴參與者的實踐經驗與在地知識」訪談大綱初稿

對轟趴的最初想像與了解

初次接觸（及持續）參與轟趴的理由

在轟趴中的經驗與從事的事情

外在環境

轟趴的地點（在哪哪裡、地點與場所如何選擇、關於轟趴地點的描述）

轟趴參與者（多少人、怎樣的人、是否是認識的人、完全不認識的人）

對其他轟趴參與者的看法

轟趴中，主辦者提供的東西

參與轟趴時，受訪者會帶的東西

轟趴過程（轟趴開始前）

接觸轟趴資訊的方式與管道

聯繫趴主的方式與過程

是否被拒絕過（被拒絕的理由、對方採用的方式）

行前的準備

轟趴過程（轟趴進行中）

參與轟趴時，做了哪些事情

性，是怎麼開始的？

挑對象（與被挑）的過程

與其他場合中的性進行比較（性行為、對象、環境、感受、爽快）

性愛轟趴中的用藥文化

轟趴中的禮貌與注意事項

轟趴過程（結束與後續）

何時離開轟趴？（離開的理由、考量）

離開時的方式與禮儀

與轟趴中認識的人保持聯繫？

日後，參與趴主辦理的轟趴？

怎樣才是一個好（成功、玩地爽）的轟趴

高風險行為

受訪者認知中的高風險行為為何？

受訪者對高風險行為的看法、從事高風險行為的理由

受訪者高風險行為的減害策略、理由、策略形成的動態因素與過程

與其他場合中的高風險行為進行比較

成為趴主

為什麼想要成為趴主？

身為趴主的考量與注意事項？

在趴場時，趴主的角色與責任？

如何辦好一個轟趴？

如何選擇場地與成員？

關於用藥與轟趴的看法？

關於轟趴內高風險行為的看法？

受訪者對警政體系的印象、交手或處理策略、或建議

是否遇到過警察臨檢？

如何處理？有怎樣的感受與想法？

受訪者對日後參與轟趴男同志的建議

個人基本資料

願意參與此訪談的理由

附錄四 最終版本的訪談大綱

「男同志轟趴參與者的實踐經驗與在地知識」訪談大綱

你如何定義與看待轟趴？

- 你對轟趴的最初想像與了解？
- 轟趴定義是否隨時間與年代的不同而有變化？
- 你認知中的轟趴演變歷史（例如轟趴為什麼會出現等）
- 你對職趴與私趴的看法
- 你接受到轟趴訊息管道來源的轉變
- 「參加趴」對你的意義

初次接觸（及持續）參與轟趴的理由

- 你在怎樣的狀況下，開始參加轟趴？有沒有人帶？那個人怎樣帶？
- 你如果現在逐漸不太參加趴，理由為何？
- 你如果比以往更常跑趴，理由為何？
- 如果現在換你帶人參加轟趴，你會怎麼帶？

在轟趴中的經驗與從事的事情

外在環境

- 轟趴的地點（在哪哪裡、地點與場所如何選擇、關於轟趴地點的描述）
- 轟趴參與者（多少人、怎樣的人、是否是認識的人、完全不認識的人）
- 你對其他轟趴參與者的看法
- 轟趴中，趴主通常會提供的東西？
- 參與轟趴時，你通常會帶的東西？

轟趴過程（轟趴開始前）

- 接觸轟趴資訊的方式與管道
- 聯繫趴主的方式與過程
- 是否被拒絕過（被拒絕的理由、對方採用的方式）
- 行前的準備

轟趴過程（轟趴進行中）

- 參與轟趴時，你做了哪些事情？
- 轟趴是怎麼開始的？

轟趴過程（結束與後續）

- 何時離開轟趴？（離開的理由、考量） 你如何解藥與回家？
- 與轟趴中認識的人保持聯繫？日後，基於哪些理由會繼續參加此趴主辦的轟趴？
- 怎樣的轟趴好玩？ 怎樣的轟趴不好玩？
- 轟趴中發生哪些事情會讓你爽？ 轟趴中發生哪些事情會讓你不爽？
- 說說在轟趴中，你曾看到的有趣、溫馨或令人感動的事情。

用藥經驗

接觸用藥

- 在未用藥之前，對用藥的觀感？
- 在怎樣的狀況下，開始用藥？有沒有人帶？那個人怎樣帶？
- 是在怎樣的環境下用藥？
- 在初次用藥時，有著怎樣的感受與想法？
- 現在對當時帶你用藥的人有著怎樣的感受與想法？
- 如果你現在要帶未使用過藥的人用藥，你會怎麼帶？
- 你選擇用這種方式的理由？

用藥的經驗

- 用過哪些藥？
- 在怎樣的狀況、情境或社會環境下會想要用藥？
- 哪些人影響了你的用藥習慣？
- 你如何取得藥？
- 用藥過程中，有哪些效果、反應或感受？
- 用藥後，有怎樣的反應？
- 開始用藥後，朋友圈是否集中於用藥的朋友？
- 特定的藥對性行為或性角色的影響？
- 用藥的做愛與沒有用藥的做愛有怎樣的差別？
- 用藥前後的性行為與性照顧是否有所不同？可能造成這種差異的理由？
- 在藥解過程中，會做哪些事情？
- 用藥之後的心情與狀況？

自身關於用藥的智慧

- 在用藥過程中，你如何發展出自己的用藥知識與智慧？
- 如果你自認懂得在用藥與照顧自己間取得平衡，你如何做到？
- 你如何判定藥的純度？
 - 藥純度的變化會如何影響你的用藥習慣與方式？
 - 如何獲得安全用藥的知識？
 - 有沒有混過藥？ 如何安全的混藥？
 - 當藥太新、變化太快時，你如何拿捏用藥的安全性？
- 你在生活中，會如何洗刷用藥汙名？
- 你關於政府的「用藥政策」，有哪些建議？
 - 你認為，政府處理娛樂性用藥的做法可能讓娛樂性用藥使用者遇到怎樣的問題？
 - 你認為，政府應如何做以讓娛樂性用藥使用者可玩地愉快且健康？
 - 你認為，「政府以犯法的態度面對娛樂性用藥」會帶來怎樣的問題與後果？

停藥經驗

- 如果你現在已經決定不用藥，你的理由為何？
- 是否有因為用藥被勒戒過？
- 你用怎樣的方式停止用藥？
- 在不使用藥的過程中，哪些事情讓你最難熬？ 讓你感覺不錯？

未用藥者

- 第一次聽到用藥這個概念（或現象）時，你對用藥的觀感？
- 有沒有人曾問過你要不要用藥？他跟你說了那些關於用藥的事情？
- 你基於怎樣的理由不會想要使用藥？
- 你如何婉拒用藥的邀約？
- 在轟趴中，看到其他人使用藥，你看到了哪些現象？

你對於「在轟趴中用藥的人」有著怎樣的看法？

性經驗與情感關係

轟趴中的性

你在轟趴前有著怎樣的性經驗？

之前曾在怎樣的場所找性？

轟趴中的性是怎麼開始的？

轟趴中挑對象（與被挑）的過程與理由

挑對象（與被挑）的過程

你對在性行為中用藥的看法？

你是否在參與轟趴前，曾有過多P經驗？

你對無套性愛的看法？

你在怎樣的狀況下，會無套幹人？

你在怎樣的狀況下，會無套被幹？

「在轟趴中的性與在其他地方的性」有什麼不一樣？

與其他場合中的性進行比較（性行為、對象、環境、感受、爽快）

你對轟趴中的性有著怎樣的看法與詮釋？

轟趴中性行為的禮貌與注意事項

現今的情感關係

是否有伴？

伴侶是否知情參與者會參加轟趴？

與伴侶做愛時，是否會用藥？

是否與伴侶一起參加趴？理由為何？

與伴侶一起參加趴時，你們關於轟趴內的行為有著怎樣的共識？

與伴侶一起參加趴時，你的心情？伴侶的心情？

你是否經由趴開始接觸同志社群？

高風險行為

除用藥與無套性交外，你認為參加轟趴時還有哪些高風險行為？

你對這些高風險行為的看法？

你從事這些行為的理由？

你從事這些行為時，曾用過那些策略以降低這些行為可能帶來的風險？

轟趴中的感染者

是否經由轟趴認識其他愛滋感染者？
你對於出現在轟趴中的感染者有怎樣的看法？
你認為，感染者基於怎樣的理由想要參加轟趴？

感染者趴

你參加轟趴的理由？
你參加轟趴時的想法與感受？
你對於法令要求要告知感染者身分的看法？
在感染者趴中，你對其他轟趴參與者的基本假設為何？
是否有非感染者參加感染者趴？
你如何看待這些參與感染者趴的非感染者？
你認為，非感染者基於怎樣的理由會參加感染者趴？

成為趴主

為什麼想要成為趴主？
身為趴主的考量與注意事項？
在趴場時，趴主的角色與責任？
如何辦好一個轟趴？
如何選擇場地與成員？
關於用藥與轟趴的看法？
關於轟趴內高風險行為的看法？
當趴主時，最擔心的事情？
如何挑選參加趴的人？

受訪者對警政體系的印象、交手或處理策略、或建議

是否遇到過警察臨檢？
如何處理？有怎樣的感受與想法？

受訪者對日後參與轟趴男同志的建議

個人基本資料/願意參與此訪談的理由

附錄五 訪談同意書

「男同志轟趴參與者的實踐經驗與在地知識」參與訪談同意書

您好！感謝您參與本研究。

本研究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的研究計畫案，計畫題目為「男同志轟趴參與者的實踐經驗與在地知識」（計畫編號 DOH100-DC-1004）。

一、目的及過程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您參與轟趴的經驗、及從此經驗中獲得的知識與智慧。進而能從您的立場，重新思考提供符合轟趴參與者需要的服務方案，並解構社會對轟趴的了解。

您的經驗及看法，無所謂對錯，是本研究最寶貴的資料，請您自在地分享。

訪談中為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懇請您允許我進行錄音與筆記。

訪談時間約為兩到三小時左右。

訪談結束後，您會得到車馬費與小禮物，以感謝您的出席與指教。

二、保密

您所有回答會被完全保密。在沒有您的同意下，您的資料絕不會洩漏給任何人或單位。

研究資料呈現時，所有可能界定您個人身份的細節與內容均以化名方式處理。

訪談中所蒐集的一切訪談資料及錄音，亦均僅供本研究使用。

研究結束後，除經您同意，否則將銷毀一切有關您的個人資料及錄音。

三、您的權利

訪談中，若對訪談問題及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或覺不舒服之處，還請您不吝指正，並要求研究人員提供詳盡說明。

您對訪談保有「拒絕回答與陳述、要求停止錄音、及隨時終止訪談」的權利。

訪談後，如有任何疑問、意見或指正，歡迎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敬祝 事事平安與順心！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鍾道詮 敬上
行政電話：(04)24730022#17157
手機：0922-164248
電子郵件信箱：dcchung@csmu.edu.tw

如果您讀完上述文字後願意接受訪談，麻煩您簽署同意書（小名或代號亦可）。

最後再一次地感謝您的同意參與！

我已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參與此研究。我將保留一份同意書副本。

受訪者簽名（小名或代號亦可）：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六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男同志轟趴參與者的實踐經驗與在地知識」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年齡：15-19、20-29、30-39、40-49、50-59、60-69。

教育程度：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及技術學院、碩士以上（含）。

職業：士、農、工、商、服務業、科技業、自由業、家管、學生、待業中、其他 _____。

目前感情狀況：無固定交往對象、已婚（與異性）、有固定女友、有固定男友、有固定炮友、其他 _____。

居住地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

居住狀況：獨居、與好友同住、與固定伴侶同住、與家人同住、居無定所、其他 _____。

你認為你是：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其他 _____。

自我認同的年份（約）：

第一次出道的年份（約）：

第一次與同性有過性行為的年份（約）：

第一次參與轟趴的年份（約）：

至今參與過幾次轟趴（約）：

常用來認識同志朋友的管道（可複選）：網路、同志社團、同志機構、同志商店、同志酒吧、三溫暖或溫泉、轟趴、其他 _____。

是否做過愛滋篩檢：是、否、不確定、沒有。

上一次愛滋篩檢的結果：陰性、陽性、未曾（不確定）做過、不想回答。

附錄七 逐字稿例子

J 先生逐字稿

[00:00:29.04]

Q01: 現在是四月17號晚上九點中，然後...

J01: 十點鐘

Q01: 喔~晚上十點鐘(笑)，我跟J先生的第一次訪談。好，請問一下你第一次聽到轟趴是在怎樣一個狀況之下？

J01: 應該這麼說好了，開始辦轟趴的時間點應該是那時候還沒有轟趴這個名詞，轟趴這個名詞應該是到2000...2003、04年之後才開始有轟趴這個名詞，之前不是用這樣子的東西。對，之前沒有用，那是home party的縮寫嘛~ 對，那那時候是在，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是...在2002、03，2003到2004年網路警察在網路釣魚盛行之後，他們已經把它變成就是...一個縮寫，就是一個家庭、就是一個home party，然後後來變成轟趴。然後有別於以前的一個home party，那時候把home party變成是一個用藥的、的東西。那時候有、有一連串的新聞事件，然後被、然後被再被新聞媒體下去拿來做標題之後，轟趴替後來才會變成home party來當成這個東西，那之前的話基本上都不是用轟趴這個名詞。我在1996、97年那個時候的時候，應該辦的就是sex party，對，那時候意思就是很清楚，就是sex party，沒有所謂的home party這個事情。

Q01: 嗯哼，OK，那你那時候是基於什麼理由想要辦sex party？

J01: 嗯~那時候的sex party的狀況就是，因為那時候這樣在國外的...就是那時候所謂的網路的興起，web side，就是網站的興起的狀況之下，開始有就是所謂的那種group of sex的那樣子的狀況。那台灣一直有人...，不知道，一直聽說有人會這樣私底下的聚會，對，但是嗯~我有意識到這樣子的風險在，因為、因為你越是沒有去介入他們的狀況，你越不可能去瞭解它那裏面的行為模式是什麼。對，後來的狀況是...嗯~決定自己辦。因為大概知道說當你自己辦的時候，你可以去制定中間的遊戲規則，對，那我覺得與其讓他們私底下這樣盲目的亂辦，你也不曉得他們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還是覺得有一個觀念比較好的狀況的時候，你可以去傳遞某些你想要傳遞的觀念，所以那時候就自己開始辦所謂的sex party。就那時候就要求就是，事實上那時候訂下的規矩後來的轟趴都有在延用那個東西——就是趴主最大。

Q01: 喔~趴主規章

J01: 對，趴主規章，所以趴主選擇什麼的時候事實上你要來參加的人都不能說話，雖然那時候是從我們1996、97那時候訂下的規定就是這個樣子——趴主是最大的。

Q01: 喔~趴主是最大的

J01: 對，那時候訂下就已經訂下這樣不成文的規定。

Q01: OK，那還有哪些規則嗎？

J01: 我們那時候很單純，因為那時候還沒有藥物，對，所以就很清楚就說譬如說像那時後我們都會選擇在飯店，對，就會嚴格規定到場的時間，或是什麼樣子，就會有那種就大家會開始分工，就是要連絡，然後幾點進來、幾點出去，要怎麼樣子因應那時候的飯店的狀況。所以那時候也不是在家裡面辦，都會選擇在飯店趴。對，那也是到後來在大概在2000年、2001年那時候還即使轉變成藥物的趴替的時候，它也還不會跟性扯上關係。對，這一段應該算是很多人大概都不知道說台灣趴替的型態的轉變。

Q01: OK，那你就先分享那段經驗吧！

J01: 你說藥、性的那一段，還是藥物的那一段？

Q01: 先從性的那一段開始

J01: 性的那一段的話就是，事實上那時候透過網路的關係，所以我曾經辦過最多的是曾經還會有人從新加坡跟香港跟日本飛到台灣來參加我辦的趴替。對，那他們也知道我管控趴、就是整個的sex party裡面的聚會非常的清楚，對，管控非常的嚴格。對，因為他們也、因為大家都想玩嘛~ 那我覺得一個狀況就是大家要玩的有趣，大家才會來，可是我很清楚跟他講說我制訂的規則是，譬如說一定要sex safe，所以我現場會提供源源不絕的condom跟潤滑劑可以

玩在那邊。然後所以只要有人被我發現他是無套，就會被我取消資格。對，我覺得那時候就是很清楚知道因為你是趴主就有辦法去制定那個(規則)，然後因為是飯店趴，所以大家很清楚說我的帳戶是公開的，事實上他們都知道每辦一場都是賠錢在辦，對，就是大家share掉那個房租的、就是...房間的費用完了之後，那基本上其他費用像condom或KY的費用基本上都是我一個人在出這樣。可是我覺得效果很好，因為大家都，我覺得大家玩的開心嘛~ 對，那至少也是一個認識人的方式，然後我覺得那段時期還算滿美好的。

Q01: 嗯哼，那之後呢？[00:06:53.94]

J01: 之後阿~ 大概，因為辦了這樣的趴替大概，我那時候辦最多的話頂多一季一次，辦一次。

Q01: 嗯哼，一季辦一次

J01: 最多的時候。對，通常比較多的時候都是半年辦一次。那、那也滿好玩的，有些人就因為這樣會、就會私底下會一直連絡、換電話，然後變成、私底下變成朋友。然後一直到，因為1998年，97、98、99年之後因為我個人職場的轉換，所以就比較沒有去做這樣子的事情。然後我個人是在1999、2000年初的時候開始接觸藥物。

Q01: 嗯哼，接觸怎樣？

J01: 藥物

Q01: 藥物，是

J01: 對。那~~嗯...那時候的所謂的用藥完after party，我們那時候也不是要，就是通常因為那時候會用藥的人通常不吃所謂的...什麼叫春藥或是怎麼樣不一樣，我們通常都是after party，就是大家在可能去舞廳完了之後，那要解不解，藥效還沒有退的時候，那一群人在一起聊聊天，所以那叫after party。after party